

股票代號：3049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ouch Solution Incorporated

一〇七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日

本年報查詢網址：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hannstouch.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楊玉澤	處 長	(02)5555-3377	IR@hannstouch.com
代理發言人	(暫缺)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總 公 司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 74149 善化區北園一路 7 號	(06)505-3959
台 北 辦 公 室	台北市 11469 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21 號 5 樓	(02)5555-3377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地 址：台北市 11469 內湖區行善路 398 號 8 樓
網 址：<http://stock.walsin.com/>
電 話：(02)2790-58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晉昌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hannstouch.com>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71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2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8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86
二、財務績效	187
三、現金流量	1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8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6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7
--	-----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和鑫光電自創立來，一直以「人類智慧生活最佳夥伴，成為世界級卓越公司」為願景，聚焦觸控應用與 TFT 背板解決方案，是專業生產 AMOLED 高階觸控面板感應器製造廠，並視「作為全球觸控產業長期且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為重要使命。

近年來，和鑫光電以技術為本位，順應 AMOLED 趨勢成長，發展多元產品應用類型與客戶型態，不斷提升在電子價籤、工控、車載與其他專業顯示觸碰應用市場的占有率，強化自身競爭力、自主性及品牌形象。在宏觀策略調整下，加強內部成本控管、優化生產效率及提升產品良率，持續改善營運效益，加速往智慧製造、技術生根與多元轉型方向邁進。

員工、客戶及事業夥伴一直是和鑫光電最重要的利益關係人，我們不斷精進員工照顧與客戶服務方案，也透過實際作為積極回饋社會；在追求營收與獲利之餘，更審慎關注環境永續議題，實踐對經濟與環境永續的綠色承諾。期許 108 年能在穩健、誠信之經營基礎上，持續提升營運績效，與客戶共創佳績，與股東共享營運成果。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事業興隆

董事長 馬維欣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主要為觸控感應器相關產品之開發、研究、製造及銷售等業務，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843,178 仟元，營業成本 2,363,500 仟元，營業毛利 479,678 仟元，營業毛利率 17%，營業利益 171,240 仟元，營業利益率 6%，母公司淨利 183,340 仟元。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近兩年度公司在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整理如下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8.94	53.1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5.62	164.9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3.80	70.30
	速動比率	54.49	63.76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68	1.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8	2.46
	純益率	5.20	6.45
	每股盈餘 (元)	0.19	0.25

研究發展狀況

和鑫光電擁有之 5.5 代 (1300x1500mm) OCTA 觸控感應器製造廠，生產橫跨智慧型手錶、手機、平板之各種尺寸級距的產品，同時藉由彈性化設計與生產，可滿足不同世代線的 AMOLED 廠需求。

在 OCTA 產品線於工控領域之應用，除已有醫療領域應用機種正式量產出貨外，已開發出新的薄膜電晶體元件製程技術與電子標籤背板產品，建立出新的技術與產品平台，增加公司產品的多元性發展。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8 年度，整體手機市場可能呈現負成長，消費者手機更換意願降低，手機市場銷售衰退情況下，等待突破性的功能應用及 5G 手機更換需求的拉動，而短期需求則轉往新興市場開發。Rigid AMOLED 的銷售，預估隨著供應鏈的供給穩定及價格落到合理區間，將供給至中階產品，預計於 108 年將回到成長軌道。各式開槽、開孔設計的 AMOLED 具有相對成本優勢，將是未來進一步推升 AMOLED 市佔率的機會。

107 年上半年開始布局新製程產品，以及新增產能的營收貢獻，進而提升和鑫的市佔率。另外為降低產能受季節性需求而影響稼動率，108 年將持續耕耘，增加新產品平台的銷售比例，充分發揮設備產能，優化公司的銷售與經營績效。

(一)經營方針：

1. 和鑫以 AMOLED 高階觸控面板感應器為主要產品線，持續不斷提升產品與技術規格，透過產能擴充，積極搶佔市場，另外透過新增設備開發新的製程與產品技術，建立新的產品線，增加及優化產品運用組合，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提升股東報酬率。
2. 在觸控感應器及顯示器的專業領域持續耕耘與開發，提升公司的技術價值與增加經營的多元化。
3. 追求高客戶滿意度之經營理念下，提供觸控產品開發設計至產品組裝的完整服務與技術，以滿足客戶需要更具彈性化的生產、穩定供貨、更多元化的系列產品以及更具競爭力的成本，藉以提升產業競爭優勢。
4. 將以 OCTA 技術為基礎，提供客戶更多整合性之解決方案。
5. 為股東建立可持續穩健發展之經營。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和鑫新機台裝設工程於 107 年度已完成組裝並進入量產，滿足客戶新增產能之需求；108 年將朝多元化客戶的方向邁進，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分散風險並調節季節性變化，穩定營收，持續擴大各客戶的佔有率，同時持續開發新的產品線客群。

另外仍將透過資源之妥善規劃或管理，取得額外產能，提供新運用領域的技術、產品與服務，開發專業領域的市場需求與滿足客戶的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 AMOLED 市場增長的趨勢，108 年 AMOLED 有機會佔智慧型機顯示器的 40%~50% 使用比例，和鑫光電在穩健的客戶群及需求基礎下，完成 G5.5 世代產能擴充，同時建置可供應 G4.5、G5.5 及 G6 產線之設備能力，致力建構 AMOLED OCTA 專業觸控感應器的製造廠，成為全球唯一可同時供應各世代 AMOLED 產線客戶之企業，取得 AMOLED OCTA 市場關鍵的供應鏈角色。

為降低消費性手機市場的季節性需求的高低循環效應，及提升經營績效，建立長期穩定獲利能力，在此現有高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的設備基礎下，開發新的製程技術與產品技術，建立新的產品平台。

另外透過產業供應鏈的資源與合作，提升產品應用的廣度，發展工控及車載運用市場，開發專業顯示新的應用領域，提供更多元的技術、產品與服務，朝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努力，成為專業的感應器與顯示器方案提供者，除提高公司內部的產值，也同時為客戶提供更高之附加價值。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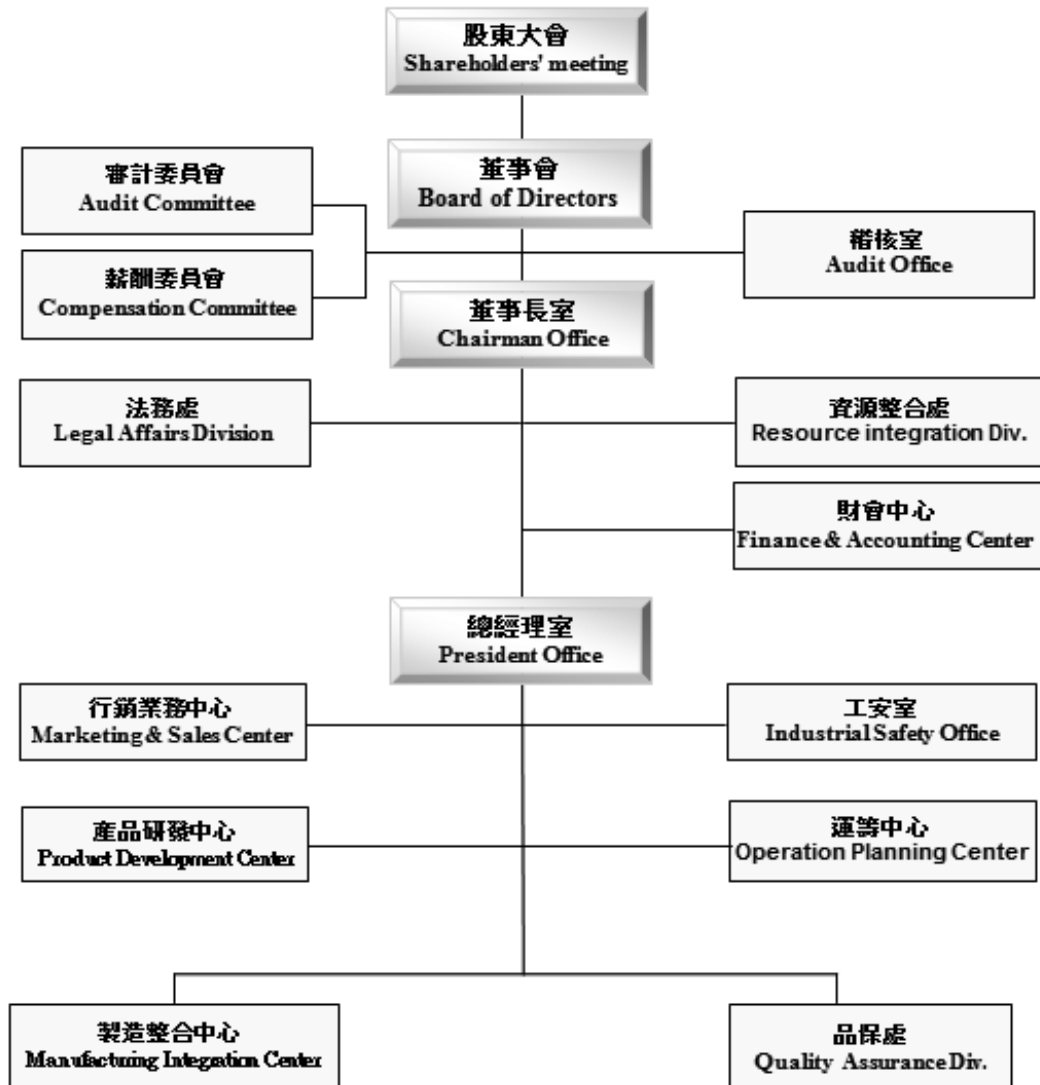
- 88 年 9 月：公司成立於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108 號 9 樓，設立資本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 88 年 10 月：與日本 IBM 簽定 3.0 代彩色濾光片技轉合約。
- 88 年 12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緩辦公開發行核准函。
取得新竹縣政府核發之工廠設立許可函。
- 89 年 3 月：增資至柒億玖仟捌佰捌拾萬元整。
- 89 年 4 月：增資至壹拾陸億元整。
與科建顧問公司簽定 ISO 輔導合約。
- 89 年 5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符合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標準核准函。
- 89 年 10 月：增資至參拾陸億元整。
- 89 年 11 月：3.0 代生產線量產開工典禮。
通過 ISO9002 認證。
- 89 年 12 月：瀚宇彩晶投資本公司。
- 90 年 1 月：取得經濟部工廠登記證。
- 90 年 3 月：大日本印刷投資本公司。
- 90 年 4 月：90.04.06 獲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 90 年 8 月：3.5 代 CF 正式量產開工。
- 90 年 11 月：「先進型 17 吋以上大尺寸 TFT-LCD 用具 Photo Spacer（間隙材料）彩色濾光片開發計畫」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獎助金 1,765 萬元。
- 90 年 12 月：增資至肆拾億元整。
大日本印刷加碼投資本公司，持股超過 10%。
通過 ISO14000 認證。
- 91 年 1 月：91.01.02 興櫃股票掛牌。
- 91 年 3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符合科技事業初審資格。
- 91 年 5 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 91 年 9 月：91 年 9 月 27 日正式掛牌上市。
- 91 年 12 月：4.0 代正式量產。
- 92 年 2 月：成立南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92 年 3 月：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5 仟萬元。
- 92 年 7 月：榮獲 91 年度進出口績優廠商。
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5,068,966 仟元。
- 93 年 3 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6,151,943 仟元。
- 93 年 4 月：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1 億 2 仟萬元。
- 93 年 6 月：台新銀行主辦新台幣貳拾億元聯貸案簽約。
- 94 年 4 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7,176,638 仟元。
- 94 年 5 月：私募認購和立聯合科技(股)公司 36% 股權。
- 94 年 9 月：合併南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台南分公司，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8,449,295 仟元。

- 94 年 10 月：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背光模組公司。
- 94 年 11 月：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9,276,939 仟元。
- 95 年 6 月：新選任董事會成員，其中華例投資取得四席董事、立億投資取得一席及兩位獨立董事，另瀚宇彩晶取得一席監察人。
10%大股東 DNP 公司申報轉讓。
- 95 年 9 月：和桐公司將持有和鑫股份轉給華例投資，並將華例投資轉售英屬維京群島商 FAE 控股有限公司。
- 95 年 11 月：華例改派代表人進駐本公司董事會。
- 96 年 12 月：彩晶取得華例投資 100%股權，並改派代表人進駐本公司董事會，彩晶正式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通過 ISO14000 認證、ISO 9001 認證及 OHSAS 18001 認證。
- 97 年 4 月：處分湖口廠廠房及機器設備等予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97 年 6 月：辦理減資新台幣 3,154,159 仟元彌補虧損。
- 98 年 1 月：正式投入太陽能電池模組及觸控面板產業。
- 98 年 6 月：瀚宇彩晶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董監事改選後，對本公司具控制力。
- 98 年 7 月：取得微軟 windows 7 認證。
- 98 年 10 月：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6,635,897 仟元。
- 98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8,435,897 仟元。
- 99 年 1~10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8,785,878 仟元。
- 100 年 1~7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8,839,508 仟元。
- 100 年 2 月：與韓國三星行動顯示公司簽訂 LTPS 生產線技術合作及供貨協定。
- 102 年 6 月：101 年 6 月 18 日董事改選後，董事長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改選後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不具控制力。
- 102 年 8 月：與勝華科技(股)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
- 103 年 2 月：處分和鑫光電南科觸控感應器一廠、設備及其他和觸控產品相關等設施予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103 年 8 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81,690,000 股，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11,656,408 仟元。
- 104 年 8 月：辦理減資新台幣 4,286,923 仟元彌補虧損。
- 104 年 9 月：發行 104 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800,000 仟元。
- 105 年 11 月：發行 105 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800,000 仟元，並買回註銷流通在外新台幣 18 億元無擔保公司債。
- 106 年 1 月：與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 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負責業務
稽 核 室	• 年度查核計劃。 • 內部控制制度之制定與修正。 • 內部稽核作業細則之制定與修正。
資 源 整 合 處	• 人力資源制度建立與規劃。 • 持續提升資源整合處整體人力專業素質。 • 一般庶務及行政總務類需求採購。 • 各項管理行政業務績效提升及制度規劃。 • 資訊管理系統建立與規劃。
財 會 中 心	• 財務風險之分析與管理。 • 資金調度規劃及投資管理。 • 股務相關事務管理。 • 各項帳務、稅務及財務報表分析。 • 會計制度建立、規劃及會計事務管理。 • 投資人關係
法 務 處	• 法務事務支援及談判。 • 爭議案件處理。 • 商標專利事宜處理。
運 籌 中 心	• 運籌制度之建立與管理。 • 採購、物流、產銷、儲運之管理。 • 物品流通作業各項管理運作。
製造整合中心	• 生產製造管理與良率產能提升。 • 公司整體電腦系統建立，規劃及整合。 • 生產效率改善與追蹤。 • 製程標準化與合理化。 • 整合生產資源做最佳化配置與評估。 • 統籌各產品成本建立與維護。
行銷業務中心	• 客戶基本資料建檔。 • 產品議價及報價作業。 • 銷售目標預測及擬定營業計劃。 • 確認出貨交期及開發新客戶。
產 品 研 發 中 心	• 新產品評估、設計與開發驗證作業。 • 新技術、製程與材料評估及其導入作業。 • 新產品導入相關運作事宜與其良率改善作業。
品 保 處	• 產品各項品質檢驗及測試。 • 產品可靠度測試。 • 品質系統建立暨維護。 • 品質文件之確認、建立。
工 安 室	• 規劃執行環安及衛安及工安之預防與執行。 • 規劃執行勞工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管理。 • 職業災害防治計劃與環保防治計劃之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08 年 4 月 14 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馬維欣	女	107.06.14	3 年	104.06.03	1,830	0.25	1,830	0.25	7,229	0.98	0	0.00	清華大學人文學院哲學博士、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東方語言系畢業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及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	金蘋果投資(股)公司、白石(股)公司、麵旅餐飲(股)公司、躍馬壹號投資(股)公司、信石躍馬投資(股)公司及瀚斯實麗(股)公司董事長；瀚宇彩晶(股)公司、華新麗華(股)公司及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董事	焦佑麒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華例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07.06.14	3 年	95.07.01	87,377	7.50	55,242	7.50	0	0.00	0	0.00	不適用	信石躍馬投資(股)公司及躍馬壹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焦佑麒	男	107.06.14	3 年	101.06.18	0	0.00	7,229	0.98	1,830	0.25	0	0.00	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及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畢業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總經理；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長；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Bradford Ltd.、Hanspree Resources Holding Ltd.、Brightpro Resources Limited 及 Ha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董事	董事長	馬維欣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于祖康	男	107.06.14	3 年	104.06.0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USA International Co Ltd. (USA)及 Rowin Inc (USA) 總經理；友利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友利實業(股)公司、友利電子工業(股)公司及財團法人子峰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龍華科技大學董事；太平洋醫材(股)公司及瀚斯實麗(股)公司監察人；東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戴尚義	男	107.06.14	3 年	107.0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耶魯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及博士、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瑞昱半導體(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總監；點晶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華邦電子(股)公司經理、處長、協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技術經理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松勇投資(股)公司、妙網連新(股)公司及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天鵠	男	107.06.14	3年	107.0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美國哈佛大學學士	富堡工業(股)公司董事；富晶通科技(股)公司及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利統(股)公司及微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時大鯤	男	107.06.14	3年	107.0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榮譽博士、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電機碩士、美國九興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中國飲料工業協會理事；中國外商企業投資協會副會長；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總裁；美國通用電氣公司(GE)亞太地區副總裁	美國 Archer-Daniels-Midland 公司獨立董事；成都藍劍飲品集團首席顧問；成都台商協會副會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趙士懿	男	107.06.14	3年	107.0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不動產開發學院碩士、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建築系碩士及都市開發系副修 寶來證券香港分公司總經理；寶來證券資本市場部資深經理；北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開發部資深經理；亞特列士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購物網產品專案部	用心快樂社會企業(股)公司司、華川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及盛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0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67%)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7.57%)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5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帳戶(2.0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3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2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09%) 匯豐託管 NBIMC 低波動新興市場證券(0.71%) 焦佑麒(0.66%)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馬維欣			✓	✓		✓	✓					✓	✓	0
焦佑麒(註2)			✓			✓	✓					✓	✓	0
于祖康			✓	✓	✓	✓	✓	✓	✓	✓	✓	✓	✓	1
戴尚義			✓	✓	✓	✓	✓	✓	✓	✓	✓	✓	✓	0
張天鵬			✓	✓	✓	✓	✓	✓	✓	✓	✓	✓	✓	0
時大鯤			✓	✓	✓	✓	✓	✓	✓	✓	✓	✓	✓	0
趙士懿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主管資料：

108 年 4 月 14 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許合 (註 1)	男	104.06.15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瀚宇彩晶(股)公司協理、資深處長、 處長、副處長、經理 元太科技(股)公司課長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溫錦祥 (註 2)	男	107.11.01	0	0	0	0	0	0	雪梨科技大學工程管理所碩士 華邦電子(股)公司協理、廠長 新唐科技(股)公司副總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江連翔	男	104.11.02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奇美電子(股)公司廠長 瀚宇彩晶(股)公司廠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顯仁	男	104.10.12	0	0	0	0	0	0	Keele University 人力資源管理所 碩士 瀚宇彩晶(股)公司處長 銖德科技(股)公司人力資源人員	白石(股)公司董事 Richest Investment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註 1：吳許合總經理於 107/10/31 辭任總經理職務。

註 2：溫錦祥總經理於 107/11/01 就任總經理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註 5)(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馬維欣	4,400	4,400	0	0	0	0	52	52	4,634	4,634	0	0	0	0	0	0	4.96	4.96	7,191
董事	華利投資(股)公司	210	2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2	0.12	0
	代表人：焦佑麒	0	0	0	0	0	0	42	4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447
董事	于祖康	210	210	0	0	0	0	52	52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0
董事	林之晨	79	79	0	0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3,226
董事	戴尚義	131	131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0
獨立董事	林秀焦	134	134	0	0	0	0	12	12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0
獨立董事	謝文雀	134	134	0	0	0	0	12	12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0
獨立董事	曾國生	134	1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0
獨立董事	張天鵠	197	197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0
獨立董事	時大鯤	197	197	0	0	0	0	40	40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0
獨立董事	趙士懿	197	197	0	0	0	0	40	40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 支費等(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4)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經理	吳許合 (107.10.31 解任)	4,550	4,550	0	0	0	0	0	0	0	0	4,550	2.48	無
總經理	溫錦祥 (107.11.01 就任)	854	854	0	0	0	0	0	0	0	0	854	0.47	無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 4：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05 月 02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 事 長	馬維欣	0	0	0	0
	前總經理(註 3)	吳許合				
	總經理(註 3)	溫錦祥				
	協 理	江連翔				
	協 理	廖顯仁				
	財 務 主 管	魏駿怡				
	前會計主管(註 4)	林素英				
	會計主管(註 4)	張哲嘉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 2：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前總經理吳許合於 107.10.31 離職解任，總經理溫錦祥先生自 107.11.01 就任。

註 4：前會計主管林素英女士於 107.04.10 離職解任，會計主管張哲嘉先生自 107.5.3 就任。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 事	6.79%	6.79%	5.98%	5.9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61%	3.61%	2.95%	2.95%

註 1：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註 2：稅後純益(損)係指本公司個體報告之稅後純益(損)。

註 3：本公司 106 年度係稅後虧損，其比例係指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參酌本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公司未來發展及產業環境等因素，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對於經理人的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及績效表現，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上述原則得基於因應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馬維欣	6	0	100.00%	
董事長	華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麒	5	1	83.33%	
董事	于祖康	6	0	100.00%	
董事	林之晨	1	1	50.00%	107.06.14 全面改選解任
董事	戴尚義	3	1	75.00%	107.06.14 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林秀焦	2	0	100.00%	107.06.14 全面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謝文雀	2	0	100.00%	107.06.14 全面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曾國生	0	2	0.00%	107.06.14 全面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張天鵬	3	1	75.00%	107.06.14 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時大鯤	4	0	100.00%	107.06.14 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趙士懿	4	0	100.00%	107.06.14 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之運作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107.03.15 第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取得及處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處分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參與白石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擬聘任王昱朝先生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本公司 107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獨立性評估、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 (2)107.05.03 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擬聘任張哲嘉先生擔任本公司會計主管、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擬洽土地銀行申請長期擔保放款額度案，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 (3)107.06.14 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推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長案、擬聘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 (4)107.07.24 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擬訂定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辦法」及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酬勞辦法」、董事(含獨立董事)每月固定報酬及出席董事會車馬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月固定報酬，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 (5)107.09.25 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擬授權獨立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白石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不動產租賃合約、擬就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修繕追加工程款，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 (6)107.10.31 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準則」、擬聘請溫錦祥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乙職，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07.03.15 第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討論擬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馬維欣董事長、焦佑麒董事及于祖康董事因為當事人，應予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表決，但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並於討論時應予迴避；經主席指定由林秀焦董事為代理主席繼續討論本案。

本案除行使利益迴避之董事外，於討論後經代理主席林秀焦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 (2)107.07.24 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討論擬定本公司董事長報酬案：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因馬維欣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焦佑麒董事為董事長之配偶，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之董事長報酬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應予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表決；經主席指定由張天鵝董事為代理主席繼續討論本案。

本案除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外，由人力資源處主管補充說明，經代理主席張天鵝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 (3)107.07.24 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月固定報酬案：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因張天鵝董事、時大鯤董事及趙士懿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月固定報酬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應予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表決。

本案除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 (4)107.09.25 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討論擬授權獨立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白石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不動產租賃合約案：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因馬維欣女士為本公司及白石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應予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表決；經主席指定由于祖康董事為代理主席繼續討論本案。

本案除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本公司已於104年6月3日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其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2)本公司於107年7月24日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董事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辦法」及「經理人酬勞辦法」，強化董事會之運作。
- (3)除設置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薪酬管理機能，其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4)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會成員持續進修，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以增加公司治理能力，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董監事進修課程及法令修訂訊息。

註：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秀焦	2	0	100.00%	107.06.14 全面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謝文雀	2	0	100.00%	107.06.14 全面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曾國生	0	0	0.00%	107.06.14 全面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張天鵝	2	1	66.67%	107.06.14 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時大鯤	3	0	100.00%	107.06.14 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趙士懿	3	0	100.00%	107.06.14 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07.03.05 第一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取得及處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處分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本公司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擬參與白石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擬聘任王昱朝先生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案、107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獨立性評估案及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2)107.05.03 第一屆第十九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擬聘任張哲嘉先生擔任本公司會計主管案、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案及擬洽土地銀行申請長期擔保放款額度案，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3)107.07.24 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推選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推舉張天鵝先生擔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4)107.09.25 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授權獨立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白石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不動產租賃合約案及擬就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修繕追加工程款，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5)107.10.31 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擬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準則」案及擬訂定 108 年年度稽核計劃，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定期或於必要時向獨立董事報告內部稽核執行狀況；本公司會計師亦列席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本公司財務狀況。
- (2)獨立董事得隨時向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業務及查核結果等相關事項溝通及討論。

註：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各項公司治理及作為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尚未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定期召開股東常會，並由發言人與股務辦事處處理投資人關係或各項股務事宜。本公司亦於網站設置連結資訊及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以收納各項詢問及建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企業往來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為建立良好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發表資訊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提高董事會有效性及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上具有重要裨益，本公司對於董事會成員秉持客觀的基準，並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宗教哲學信仰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考量公司規模及營運狀況，本公司目前僅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類別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辦法』並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有無財務業務利害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係、簽證會計師之任期與適任性、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有無金錢借貸情事等指標進行評量。最近一年評估結果已提報108年3月13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經本公司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符合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另會計師亦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對本公司保持獨立性，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惟各項有關公司治理事務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尚未設置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供應商、客戶、員工、投資人等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另本公司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連繫窗口，以作為與公司間之溝通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為公司自辦股務，已具專業股代服務素質。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www.hannstouch.com)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有架設英文網站、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如有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 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 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 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 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 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 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 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註)	與上市上櫃公 司治理實務守 則尚無重大差 異
九、本公司107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在全體上市公司之81%至100%，108年度已陸續針對未得分之指標進行改善，優化107年度年報資訊之揭露，同時針對公司網站架構與資料進行調整與更新，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強化企業責任，及遵行道德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範，為改善公司治理評鑑綜效持續努力。				

註：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並維護員工權益，除依法辦理員工各項團體保險及提撥退休金外，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創造和諧之工作環境，促進各項工作順利推動。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3)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關係良好，均以平等互惠之原則，共創雙方最大利益。

(4)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經理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5)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尊重並保護客戶之任何技術、文件與資料，以確保客戶資料之機密安全。

(6)除特殊情形外，原則上本公司董事均親自出席董事會。

(7)本公司環安單位配合政府及工業園區管理當局之政令宣導，執行各類有關公共安全及環境保護、美化等工作，致力於地方參與。

(8)最近二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馬維欣	106.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知識管理案例分享	3 小時
		106.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當前國際政治經濟情勢	1.5 小時
		106.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1.5 小時
		106.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eating the world. What	1.5 小時
		107.04.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全球反避稅浪潮，談兩岸及美國之稅務環境變化及租稅改革趨勢	3 小時

		107.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成因與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3 小時
董 事	于祖康	106.07.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賄賂防範規劃與實務案例解析	3 小時
		106.08.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小時
		107.05.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小時
		107.07.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小時
董 事	戴尚義	107.0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07.09.10	臺灣證券交易所、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金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研討系列-董事的『職』與『權』	3 小時
		107.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成因與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3 小時
		107.1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產業 AI 化-如何跨出第一步? ; Graph & AI -優化你的 AI 模型	3 小時
		107.1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數據引擎的設計面面觀；製造數據科學實務	3 小時
獨 立 董 事	時大鯤	107.09.2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ESG 投資論壇	3 小時
		107.1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小時
獨 立 董 事	張天鵝	107.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成因與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3 小時
		107.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即時通訊之法律問題探討	3 小時
獨 立 董 事	趙士懿	107.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成因與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3 小時

(9)本公司已建立客訴作業程序，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理對策，積極回應客戶需求，並提出預防改進措施；必要時高階主管親赴客戶端對應產能、良率、交期等事項的溝通，以零客訴為目標。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14日至110年6月13日，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3)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職責如下，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標準、績效目標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內容與數額。
 - 3.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之事項。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擬於108年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制度專章。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課程囊括各類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主題，大部分亦與績效考核結合。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由「資源整合處」統籌各中心單位規劃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待規劃作業完成後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根據市場薪酬標準、人才外部競爭性及勞動市場供需狀況，設計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也依公司營運狀況、員工年度績效評核結果等因素調整員工薪酬，提供工作獎金並分給紅利，使員工能獲得合理的待遇，以確保公司整體薪酬在人才市場中的競爭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本公司以源頭改善為主、資源回收為輔，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同時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環保，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本公司追求營運績效的同時，為達永續經營的願景，有效管控公司對環境污染與危害風險，提供安全衛生的職場環境，推行ISO14001、OHSAS18001、TOSHMS，建立環安衛安管理系统以P-D-C-A的管理模式達到持續改善的目標。 (三)氣候變遷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所重視的議題，本公司瞭解氣候變遷可能對全球經濟與人類生活造成劇烈影響，因此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揭露，另外積極關注碳足跡、水足跡等節能減碳相關議題，並取得產品碳足跡驗證，對員工進行環保教育宣導，鼓勵全體員工於日常生活即做好節能與環保。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 ✓ ✓		(一)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及措施均依勞基法法規辦理，並據以制訂有關員工任免，薪酬、考評等作業規章，以確保員工之權益。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電子信箱，適時處理員工申訴問題。 (三)本公司每年於年度訓練計劃規劃安排環安衛內外訓課程，以確保員工對工作環境安全的了解；同時辦理健康管理相關課程訓練，提升員工身心靈健康。 (四)員工可透過本公司系統公佈欄瞭解本公司重要事件訊息發佈。 (五)本公司每年會進行職能盤點作業，並根據每個職務所需職能落差安排員工參加內部或外部訓練，以發展員工在管理及專業上的能力。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已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確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做法推廣至供應鏈，共同保護環境、提升員工安全與健康。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未訂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供應商如有違反情事，會視情況調整供應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設置「品質與環保」專區，揭露公司品質政策、綠色政策、ISO14001/OHSAS18001/TOSHMS環安衛政策等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制度專章，實際運作與制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本公司相當重視環保議題，因應歐盟及客戶端之綠色產品要求，目前已建置綠色產品管理相關配套措施進行管制，未來更將配合地球暖化效應，推行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之管控系統建置，並朝良好企業形象之提升邁進、增加競爭力，以落實對環境保護之工作。 (1)環保： 1.推行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2.致力污染防制，針對廠內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排氣監測、廢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等，加強污染預防與控制，減少環境負荷。 3.舉辦節約能源再利用活動，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及資源有效回收再利用，鼓勵全體員工做好節能與環保。 4.產品若是含有害物質，對地球環境與人體健康造成威脅，故本公司於100年導入QC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已通過驗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本公司於102年取得碳足跡查證聲明書。			
(2)安全衛生健康：			
1.推行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			
2.強化設備安全及工安防護，創造零災害環境。			
3.落實承攬商管理，有效預防職業災害。			
4.持續員工訓練、宣導、溝通、諮詢，促使全員參與。			
5.致力於推動職場菸害防制暨健康促進，經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評定符合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啟動標章。			
6.有鑑於我國產業結構改變，產業型態轉為高科技及服務業為主，工作場所除傳統之職業危害外，勞工尚面臨績效壓力、工時過長、輪班、心理壓力等健康危害，為因應過勞、肌肉骨骼等新興職業病之增加，和鑫光電為提升勞工健康照護率，俾落實職業病預防、健康檢查、健康分級管理、配工、選工及健康促進之勞工健康保護工作，定期舉辦健康促進活動，以提倡員工身心健康。			
(二)本公司參與社會活動並提供就業機會，榮獲行政院頒發表揚狀(以秉持永續經營理念，留任優秀人才及增僱新進員工，創造就業機會，對促進經濟發展與社會穩定)外；並重視員工關係，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以及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員工個人自費眷屬保險等福利措施。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報告書綱領G4，依循「核心」選項撰寫，揭露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策略、理念、措施和績效。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內含公務機密維護守則及行為規範，督促同仁謹守誠信經營原則執行公務。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且確實執行。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中訂有保密義務、資訊揭露公平性及違規處理等執行方針。 (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本公司與往來廠商相關合約內多訂有廉潔誠信要求的排佣條款，要求交易對象遵守。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三)本公司網站設有電子信箱，可以將對公司或經營管理者之意見及其他需反應之事項透過電子信箱，具名或匿名方式表達給本公司知悉。 (四)本公司設有健全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為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每年均設計嚴謹的內部控制稽核計劃，確實查核公司系統的運作及執行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本公司定期向員工宣導從業道德規範及誠信經營，並要求確實遵守相關規範。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	√	(一)本公司「工作規則」明訂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宣達。稽核室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二)本公司於受理檢舉及調查過程中，均以密件方式專案處理，並確保當事人隱私。 ✓ (三)本公司秉持公正及誠信的精神，對檢舉案均以密件方式處理，避免利害關係人受不公平之對待或報復。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尚無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唯於年報中有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訂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詢：<http://www.hannstouch.co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將此程序置於公司內部網路文件管理系統，供全體同仁查閱及遵循之。
2.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課程名稱
會計主管	張哲嘉	107.08.16 ~107.08.17	12 小時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務主管	魏駿怡	107.12.27 ~107.12.28	12 小時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 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會計處 1 人

(2) 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財務處 1 人

4.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5. 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nstouch.com>/投資人專區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含委託出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 維 欣 簽章  總經理： 溫 錦 祥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 107 年股東常會(107.06.14)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 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2. 承認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3. 通過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本案因考量發行時機，並未向主管機關送件提出申請。為使本公司具有因應產業及景氣變化之彈性，將另提新增資案以為替代。

4.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遵循修正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5. 通過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遵循修正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

6. 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案(含獨立董事)。

執行情形：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完成。

7. 通過擬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執行情形：依據公司法規定，解除董事馬維欣女士、董事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焦佑麒先生、董事于祖康先生、董事戴尚義先生、獨立董事張天鵝先生及獨立董事趙士懿先生等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
107.03.15	第七屆 第 19 次	1.通過取得及處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2.通過處分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3.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通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5.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6.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每月固定報酬及出席董事會車馬費調整案。 7.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8.通過擬參與白石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9.通過擬聘任王昱朝先生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案。 10.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獨立性評估案。 11.通過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2.通過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3.通過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4.通過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
		15.通過擬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6.通過召開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案。
107.05.03	第七屆 第 20 次	1.通過擬聘任張哲嘉先生擔任本公司會計主管案。 2.通過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案。 3.通過擬洽土地銀行申請長期擔保放款額度案案。 4.通過 106 年下半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案。 5.通過 107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案。 6.通過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7.通過擬洽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07.06.14	第八屆 第 1 次	1.通過推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長案。 2.通過擬聘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07.07.24	第八屆 第 2 次	1.通過擬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案。 2.通過擬洽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3.通過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向國內外各金融機構開戶往來及簽署相關文件案。 4.通過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5.通過擬訂定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辦法」案。 6.通過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酬勞辦法」案。 7.通過擬定本公司董事長報酬案。 8.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每月固定報酬及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案。 9.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月固定報酬案。
107.09.25	第八屆 第 3 次	1.通過擬授權獨立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白石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不動產租賃合約案。 2.通過擬就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修繕追加工程款案。 3.通過擬洽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07.10.31	第八屆 第 4 次	1.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準則」案。 2.通過擬訂定 108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3.通過 107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案。 4.通過擬聘請溫錦祥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乙職案。

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
108.01.22	第八屆 第 5 次	1.通過擬洽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2.通過 107 年度董事長年終獎金案。 3.通過 107 年下半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案。 4.通過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08.03.13	第八屆 第 6 次	1.通過本公司辦理 104 年私募有價證券計劃項目變更案。 2.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3.通過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案。 4.通過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5.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6.通過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新加坡 JustCo 公司議定不動產租賃合約案。 7.通過擬增資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8.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9.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獨立性評估案。 10.通過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通過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2.通過召開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案。 13.通過 107 年董事會與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案。 14.通過擬洽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08.04.30	第八屆 第 7 次	1.通過擬修正本公司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部份內容案。 2.通過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3.通過擬新增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議案。 4.通過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5.通過擬洽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6.通過討論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乙案。 7.通過討論經理人 2019 年季產能激勵獎金乙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黃富瑞	104.12.24	107.03.15	配合組織需求調整職務
內部稽核主管	王昱朝	107.03.15		
會計主管	林素英	104.06.15	107.04.10	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會計主管	張哲嘉	107.05.03		
總經理	吳許合	104.06.15	107.10.31	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總經理	溫錦祥	107.11.01		
執行長	馬維欣	108.04.3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	林鈞堯	107.01.01~107.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2,663	609	3,272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 林鈞堯	2,663	—	273	336	—	609	107.01.01~ 107.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 107 年度及其期後期間並無更換會計師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5 月 02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執 行 長	馬維欣(註 2)	260,000	0	0	0
董 事	華俐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焦佑麒	0	0	7,229,082	0
董 事	于祖康	0	0	0	0
董 事	林之晨(註 3)	0	0	0	0
董 事	戴尚義(註 4)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謝文雀(註 5)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林秀焦(註 6)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曾國生(註 7)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張天鵝(註 8)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時大鯤(註 9)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趙士懿(註 10)	0	0	0	0
總 經 理	吳許合(註 11)	0	0	0	0
總 經 理	溫錦祥(註 12)	0	0	0	0
協 理	江連翔	0	0	0	0
協 理	廖顯仁	0	0	0	0
財 務 主 管	魏駿怡	0	0	0	0
前 會 計 主 管	林素英(註 13)	0	0	0	0
會 計 主 管	張哲嘉(註 14)	0	0	0	0
大 股 東	瀚宇彩晶(股)公司	0	0	0	0

註 1：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係以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任職期間揭露。

註 2：董事長馬維欣女士於 108.04.30 兼任執行長一職。

註 3：董事林之晨先生於 107.06.14 公司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 4：董事戴尚義先生於 107.06.14 公司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 5：獨立董事謝文雀女士於 107.06.14 公司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 6：獨立董事林秀焦女士於 107.06.14 公司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 7：獨立董事曾國生先生於 107.06.14 公司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 8：獨立董事張天鵝先生於 107.06.14 公司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 9：獨立董事時大鯤先生於 107.06.14 公司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 10：獨立董事趙士懿先生於 107.06.14 公司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 11：前總經理吳許合先生於 107.10.31 離職。

註 12：總經理溫錦祥先生於 107.11.01 就任。

註 13：前會計主管林素英女士於 107.04.10 離職解任。

註 14：會計主管張哲嘉先生自 107.05.03 就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4 月 14 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瀚宇彩晶(股)公司	197,390	26.78%	0	0%	0	0%	華例投資(股)公司	華例之母公司	無
華例投資(股)公司	55,242	7.50 %	0	0%	0	0%	瀚宇彩晶(股)公司	瀚宇彩晶(股)公司之子公司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投資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485	2.64%	0	0%	0	0%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8,494	1.15%	0	0%	0	0%	無	無	無
黃芳隆	8,437	1.15%	0	0%	0	0%	無	無	無
李碧玲	8,198	1.11%	0	0%	0	0%	無	無	無
焦佑麒	7,229	0.98%	1,830	0.25%	0	0%	華例投資(股)公司瀚宇彩晶(股)公司	華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6,936	0.94%	0	0%	0	0%	無	無	無
蔡瑞哲	6,299	0.85%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51	0.62%	0	0%	0	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轉投資事業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Richest Investment Ltd.	4,500	100.00%	0	0%	4,500	100.00%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註 2)	31.12%	(註 2)	0%	(註 2)	31.12%
金蘋果投資(股)公司	15,000	100.00%	0	0%	15,000	100.00%
白石(股)公司	22,000	42.31%	0	0%	22,000	42.31%
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400	42.31%	0	0%	400	42.31%

註 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8.09	10元	80,000	800,000	20,000	20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88.11	10.2元	80,000	800,000	79,880	798,800	現金增資	(註2)	註(3)
89.03	12元	400,000	4,000,000	160,000	1,6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4)
89.10	15元	400,000	4,000,000	360,000	3,6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90.12	20元	600,000	6,000,000	400,000	4,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6)
92.07	10元	800,000	8,000,000	506,896	5,068,965	盈資轉	無	註(7)
92.07	15.3元	800,000	8,000,000	520,009	5,200,098	公司債轉換	無	註(8)
92.10	15.3元	800,000	8,000,000	610,672	6,106,724	公司債轉換	無	註(9)
93.01	15.3元	800,000	8,000,000	612,933	6,129,333	公司債轉換	無	註(10)
93.05	15.3元	800,000	8,000,000	615,194	6,151,942	公司債轉換	無	註(11)
93.07	15.3元	1,500,000	15,000,000	617,455	6,174,552	公司債轉換	無	註(12)
93.07	10元	1,500,000	15,000,000	715,045	7,150,452	盈資轉	無	註(12)
94.04	13.21元	1,500,000	15,000,000	717,664	7,176,634	公司債轉換	無	註(13)
94.09	10元	1,500,000	15,000,000	844,930	8,449,295	合併	合併換股	註(14)
94.11	10元	1,500,000	15,000,000	927,694	9,276,939	盈資轉	無	註(15)
97.08	10元	1,500,000	15,000,000	612,277	6,122,779	減資彌補虧損	無	註(16)
97.12	10元	1,500,000	15,000,000	603,574	6,035,739	庫藏股註銷	無	註(17)
98.10	10元	1,500,000	15,000,000	663,589	6,635,897	盈資轉	無	註(18)
98.12	16元	1,500,000	15,000,000	843,589	8,435,897	現金增資	無	註(19)
99.01	10元	1,500,000	15,000,000	860,694	8,606,94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20)
99.04	10元	1,500,000	15,000,000	871,068	8,710,68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21)
99.07	10元	1,500,000	15,000,000	878,513	8,785,13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22)
99.10	10元	1,500,000	15,000,000	878,587	8,785,87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23)
100.01	10元	1,500,000	15,000,000	878,757	8,787,57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24)
100.04	10元	1,500,000	15,000,000	881,270	8,812,70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25)
100.07	10元	1,500,000	15,000,000	883,951	8,839,50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26)
103.08	10元	1,500,000	15,000,000	1,165,641	11,656,408	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 發行普通股	無	註(27)
104.08	10元	1,500,000	15,000,000	736,949	7,369,485	減資彌補虧損	無	註(28)

註1：核准文號：88年9月18日經(088)商字第088135069號。

註2：以專門技術作價投入5,880仟股。

註3：核准文號：89年3月3日經(089)商字第089106477號。

註4：核准文號：89年4月13日經(089)商字第089110824號。

註5：核准文號：89年10月31日經(089)商字第089140240號。

註6：核准文號：90年9月26日(90)台財證(一)第160107號。

註7：91年度可分配盈餘轉增資668,965,520元(含員工紅利68,965,52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400,000,000元乙案，業經92年5月15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1225號函核准，並經92年7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201206040號函核准。

註8：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業經92年7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201222990號函核准。

註9：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業經92年10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201303500號函核准。

註10：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業經93年1月8日經授商字第09301000850號函核准。

註11：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業經93年5月3日經授商字第09301077870號函核准。

註12：92年度可分配盈餘轉增資514,500,000元(含員工紅利53,100,00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461,400,000元乙案，業經93年5月12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19916號函核准生效，及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22,609,130元業經93年7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301135650號函核准。

註13：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業經94年4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401072470號函核准。

註14：與南鑫光電合併換股業經94年8月1日南投字第0940017112號函、94年8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33184號函核准生效及94年9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401184100號函核准。

註15：93年度可分配盈餘轉增資470,121,650元(含員工紅利41,094,55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357,522,580元乙案，業經94年5月24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0784號函核准生效，及經94年1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401220820號函核准。

註16：97年度減資彌補虧損3,154,159,360元乙案，業經97年7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3566號函核准生效，及經97年8月15日南商字第0970019225號函核准。

註17：97年度庫藏股註銷減資87,040,800元乙案，業經97年12月9日南商字第0970029660號函核准。

註18：97年度可分配盈餘轉增資403,366,26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96,792,460元乙案，業經98年7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36018號函核准，並經98年10月26日南商字第0980024351號函核准。

註19：核准文號：98年12月23日南商字第0980028141號函核准。

註20：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業經99年1月26日南商字第0990001179號函核准。

註21：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業經99年4月13日南商字第0990006712號函核准。

註22：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業經99年7月15日南商字第0990015501號函核准。

註23：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業經99年10月15日南商字第0990022844號函核准。

註24：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業經100年1月11日南商字第1000000582號函核准。

註25：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業經100年4月7日南商字第1000007718號函核准。

註26：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業經100年7月8日南商字第1000017076號函核准。

註27：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103年7月8日南商字第1000017076號函核准。

註28：104年度減資彌補虧損4,286,922,570元乙案，業經104年8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9627號函核准生效，及經104年8月24日南商字第1040021120號函核准。

108年4月1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普通股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763,051,471	1,500,000,000
	558,856,759	178,091,770	736,948,529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8年4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0	12	227	66,046	97	66,382
持有股數	0	4,408,839	258,166,970	420,403,575	53,969,145	736,948,529
持股比例	0	0.60%	35.03	57.05%	7.3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108 年 4 月 1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股	31,919	7,718,940	1.05%
1,000 至 5,000 股	22,159	50,175,161	6.81%
5,001 至 10,000 股	6,193	46,300,548	6.28%
10,001 至 15,000 股	1,946	24,573,410	3.33%
15,001 至 20,000 股	1,286	23,785,599	3.23%
20,001 至 30,000 股	914	23,702,922	3.22%
30,001 至 40,000 股	525	18,533,434	2.52%
40,001 至 50,000 股	322	15,048,225	2.04%
50,001 至 100,000 股	612	44,651,080	6.06%
100,001 至 200,000 股	275	39,593,593	5.37%
200,001 至 400,000 股	136	38,208,424	5.19%
400,001 至 600,000 股	33	16,006,544	2.17%
600,001 至 800,000 股	14	9,807,206	1.33%
800,001 至 1,000,000 股	10	8,877,474	1.20%
1,000,001 股以上	38	369,965,969	50.20%
合 計	66,382	736,948,529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4 月 1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瀚宇彩晶(股)公司		197,390,018	26.78%
華徠投資(股)公司		55,241,999	7.5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投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485,000	2.6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8,494,000	1.15%
黃芳隆		8,437,000	1.14%
李碧玲		8,198,000	1.11%
焦佑麒		7,229,082	0.9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6,935,559	0.94%
蔡瑞哲		6,299,000	0.8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51,130	0.6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度	當年度截至 108 月 05 月 02 日
每 股 市 價	最高	13.90	9.60	16.30
	最低	8.32	5.37	6.92
	平均	10.50	7.97	11.58
每 股 淨 值	分配前	9.77	10.06	—
	分配後(註 1)	9.77	10.06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6,949	736,949	—
	每股盈餘	0.19	0.25	—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	—	—
	本利比(註 3)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	—	—

註 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予以保留。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單獨或共同為之，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出以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股利分派。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零一(0.0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估列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0.001%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並依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7 年度並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當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6 年 11 月 28 日
面 額	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800,000 仟元整，依票面利率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丙券三種。 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玖億元整
利 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 2.1% 乙券：固定年利率 2.2% 丙券：固定年利率 2.3%
期 限	甲券：2 年期（到期日：108 年 11 月 28 日） 乙券：3 年期（到期日：109 年 11 月 28 日） 丙券：5 年期（到期日：111 年 11 月 28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
承 銷 機 構	不適用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800,000 仟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甲券於到期日前五個月起、乙券於到期日前六個月起、丙券於到期日前一年起，每月十四日（贖回日），本公司得向債權人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贖回權，惟行使金額需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之業務為投射式電容觸控感應器與薄膜電晶體背板等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業務及一般投資等。

2. 107 年度各項產品營業比重：

產品種類	金額（新台幣仟元）	比重
觸控產品	2,838,549	99.84%
其他	4,629	0.16%
合計	2,843,17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商品項目有觸控感測器與薄膜電晶體背板等產品。

觸控感測器產品包含提供專業代工生產觸控感測器或模組及提供觸控感測器設計與生產；在薄膜電晶體背板產品部分，包含提供專業代工生產薄膜電晶體元件玻璃及提供薄膜電晶體玻璃設計與生產。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搭配軟性顯示器 Flexible AMOLED 所佈局的可撓式軟性觸控技術，係是將觸控感測層製作於 10~15um 厚度的透明 PI 軟性基材之上，來達成產品可撓特性，可應用在曲面設計、Foldable 及 Rollable AMOLED 產品。此技術已於 107 年度通過客戶驗證以及小量出貨，預計 108 年進入量產，正式跨入軟性顯示器所需之軟性觸控量產技術。另外 108 年將進行軟性薄膜電晶體背板開發，可搭載電子紙使用，運用在電子標籤、電子書等，積極擴展產品線，往高附加價值領域發展。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觸控感應器產品：

和鑫專注於 AMOLED 搭載的觸控感應器運用產品，AMOLED 主要運用市場仍集中於智慧型手機消費性產品，需求整體將隨 AMOLED 產能與客戶端拉動需求而調整。展望 108 年度，整體手機市場可能呈現負成長，消費者手機更換意願降低，手機市場銷售衰退情況下，短期消費需求轉往新興市場，長期則等待突破性的功能應用及 5G 手機更換需求的拉動。108 年下半年開始，由於 5G 應用陸續到位，加上新興市場的成長動能，此將有助翻轉手機市場，使整體銷售表現有再次成長的可能。國際品牌大廠於 108 年推出之新旗艦機仍以 Flexible AMOLED 為主，確立 AMOLED 旗艦機的主流地位，未來成長力道將隨品牌大廠快速增長。Rigid AMOLED 全面屏於 107 年在中、高階手機市場完全取代原有 16:9 設計，但拉貨動能沒有預期快速成長，主要受到 LTPS 低價搶市、供應鏈配套未完善，而影響 Rigid 的銷售，

預估隨著供應鏈的供給穩定及價格落到合理區間，各式開槽、開孔設計的 AMOLED 具有相對成本優勢，將是未來進一步推升 AMOLED 市占率的機會。和鑫於 107 年上半年開始布局新製程產品，有新增產能的營收貢獻，搭配 AMOLED 的市占率擴大，和鑫產能擴充增加，進而提升和鑫的市占率。另外為降低產能受季節性需求高低循環效應而影響稼動率，108 年將更持續耕耘與增加新產品平台的銷售比例，充分發揮設備產能，優化公司的銷售與經營績效。軟性 AMOLED 已是國際品牌大廠手機顯示器的運用主流，107 年度第二季開始已有小量出貨實績；107 年底各大國際品牌陸續發表可折疊產品，和鑫也將持續與客戶合作優化製程能力，來滿足 Flexible Display 的應用需求成長。另外在工控、車載等專業顯示及觸控等市場運用，在客戶與技術的持續耕耘下，於 107 年度營收貢獻也呈現成長趨勢，增加公司發展的多元性，和鑫光電持續邁向技術生根與多元轉型發展前進。

(2) 薄膜電晶體背板產品：

薄膜電晶體背板可廣泛運用在 TFT-LCD、電子紙與醫療等，TFT-LCD 為目前業界最廣泛的運用，而在電子紙運用上，一種超薄、超輕的顯示屏，表面塗由無數微小的透明顆粒組成的電子墨水，顆粒直徑屬於數 um 等級，這種微小顆粒內有黑色的染料和一些更為微小的白色粒子，黑色染料使透明顆粒呈黑色，白色粒子能夠感應電荷而朝不同的方向運動，當它們集中向某一個方向運動時，就能使原本呈黑色的顆粒的某一面變成白色。電子墨水的顏色並不局限於黑白兩色，只要調整顆粒內的染料和微型粒子的顏色，便能夠使電子墨水展現出五彩繽紛的色彩和圖案來。通過一定方法使這種色彩和圖案固定下來，即使斷電也能保持所顯示的內容。

由 E Ink 等公司開發之電子墨水式電子紙閱覽器，少了背光板、彩色濾光片和偏光片，所以重量較輕，其特色在於使用者可以擁有讀書本的感覺，因為報紙及雜誌的解析度約為 150 及 300dpi，而電子紙的解析度已可達 300dpi，即使顯示細小文字也能清晰如讀報。此外，電子紙閱覽器不像 TFT LCD 需要外加背光源顯示，只需透過反射光線來顯示文字，因此在室外陽光下也可閱讀，而且長時間閱讀也不易感到疲倦。電子紙顯示原理具有雙穩態 (bi-stable) 的特性，因此如同我們看書本翻頁般，更新一次畫面才需消耗電力，若不更新畫面則不需要再持續充電，故電子紙顯示器的耗電量很低。未來電子紙顯示器應用除了電子書產品、電子標籤應用外，信用卡、智慧卡、大型顯示看板以及電子白板等，將是另一發展潛力的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觸控產品：

1-1 觸控產品結構圖：

觸控面板模組示意圖如下，其主要材料為：

A：保護外蓋(Cover Lens)。

B：觸控感測玻璃 (Sensor Glass)或觸控感測薄膜 (Sensor Fil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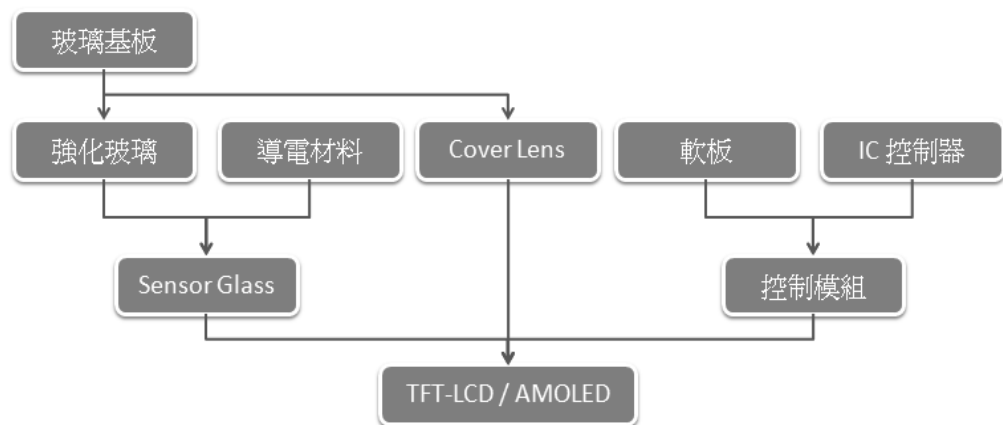
C：軟性電路板(FPC)及 IC。

D：TFT-LCD 或 AMOLED 顯示單元。

Touch Panel Module Struc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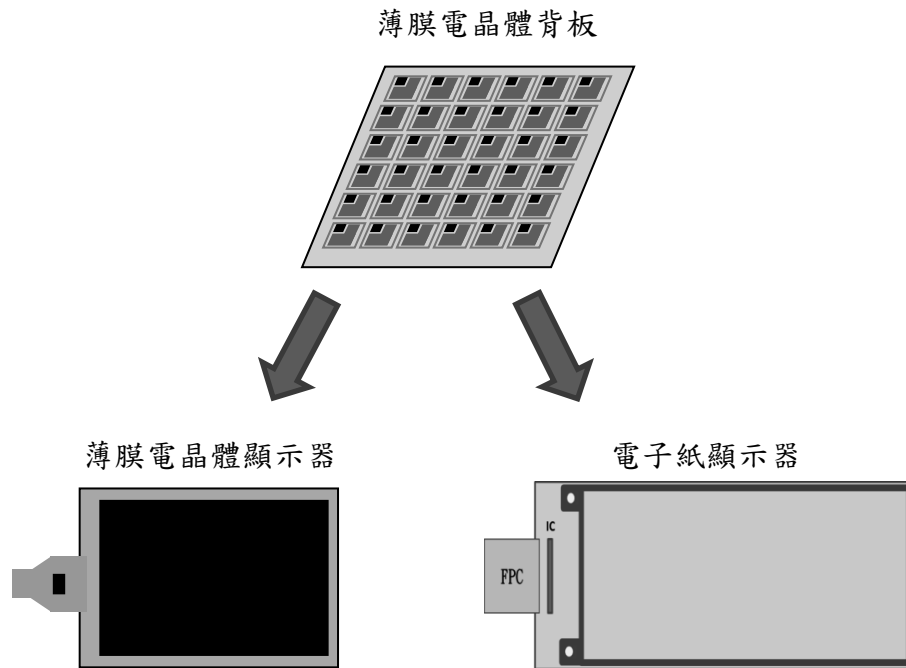


1-2 觸控產品上、中、下游之關聯圖：



(2) 薄膜電晶體背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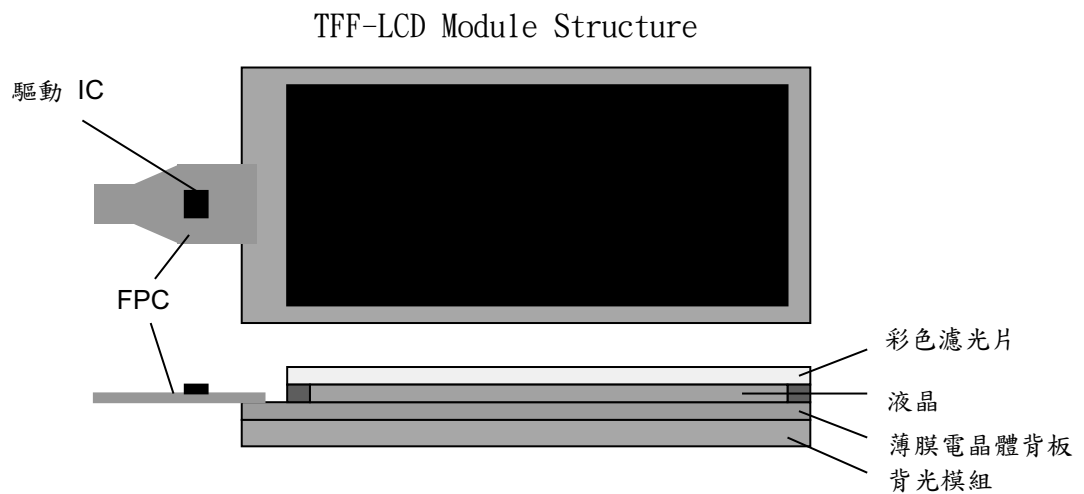
可搭配 CF (彩色濾光片)，設計成 TFT-LCD (薄膜電晶體顯示器) 的運用，也可搭配 FPL (電子紙)，設計成 EPD (電子紙顯示器) 的運用，其產品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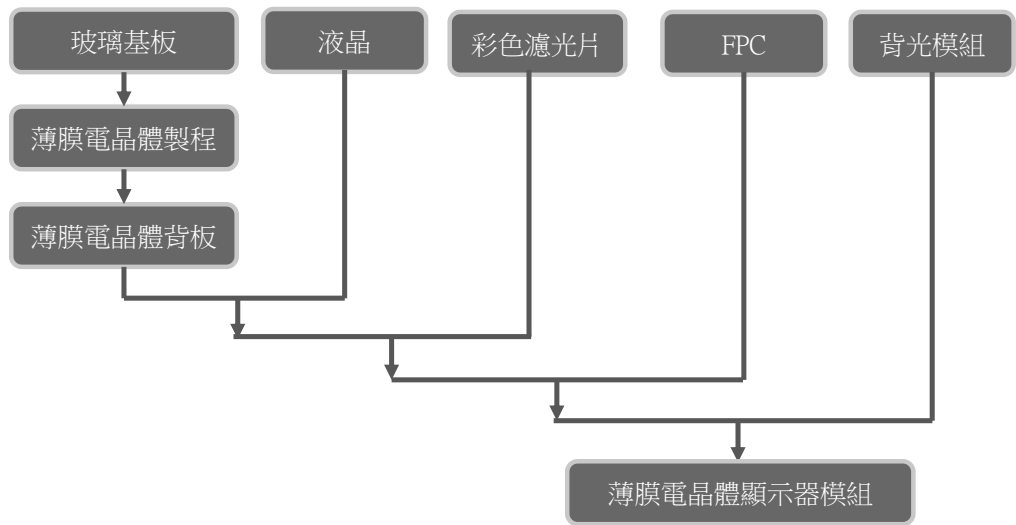
2-1 薄膜電晶體顯示器結構圖：

薄膜電晶體顯示器模組示意圖如下，其主要材料為：

- A：彩色濾光片
- B：液晶
- C：薄膜電晶體背板
- D：驅動 IC
- E：軟性電路板 FPC
- F：背光模組



2-2 薄膜電晶體顯示器上、中、下游之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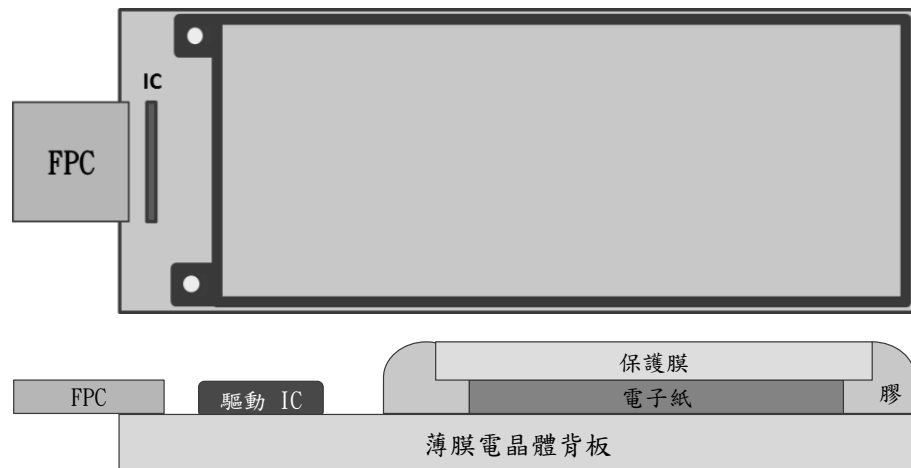


2-3 電子紙顯示器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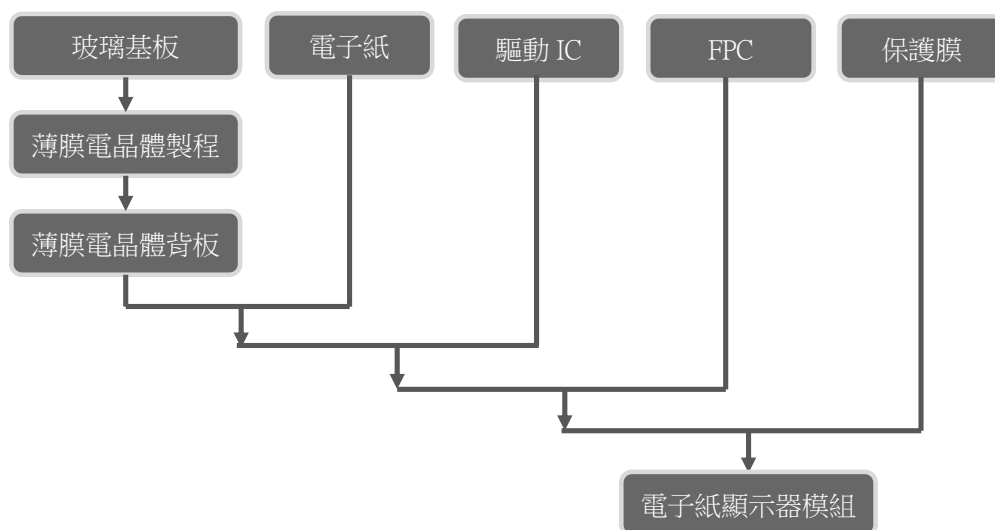
電子紙顯示器模組示意圖如下，其主要材料為：

- A：保護膜
- B：電子紙
- C：薄膜電晶體背板
- D：驅動 IC
- E：軟性電路板 FPC

EPD Module Structure



2-4 電子紙顯示器上、中、下游之關聯圖：



3. 產品發展趨勢：

搭載 Rigid AMOLED 用的 Glass 觸控感應器，除滿足更輕薄、更窄邊框的趨勢外，產品將朝具 notch、高屏占比等需求發展，來滿足搭載新的手機 ID 設計需求，產品也持續提升可靠性能，以因應更廣泛環境的使用；在搭載 Flexible AMOLED 用的 Flexible 觸控感應器，則以滿足可折可撓的產品特性，以因應未來的可折可撓的終端產品特性。

薄膜電晶體背板搭配電子紙的顯示器產品，近年來除了持續擴張其應用領域至可折疊式產品、數位白板、大型顯示看板，由於電子紙具有省電優勢，減少基礎設施的工程，使得大型顯示看板的運用持續增長，尤其在歐洲與日本市場，除此之外，近期更因為互聯網及無人商店的盛行，電子標籤產品需求大增，並可使用電子標籤來進行物流的配送，同時為強化促銷效果，電子標籤朝向大尺寸化的趨勢越明顯。

4. 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發展的內建式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主要搭配 AMOLED 面板，位居於業界現今與未來主流之列。業界主要生產搭載 AMOLED 觸控感應器的專業廠商不多，和鑫為前二大 Rigid 觸控感應器供應商，後續將不斷提升產品信賴性與高性價比，在搭載 Flexible AMOLED 的 Flexible 觸控感應器部分，和鑫也將於 108 年實現商業化量產目標，朝前三大 Flexible 觸控感應器專業製造廠邁進。下述是本公司在 AMOLED 觸控感應器的競爭優勢：

- (1) 高精度的曝光及其它生產製程設備，實現超窄邊框設計，優於一般玻璃觸控廠的製程能力。
- (2) 可直接投入 0.25t 的玻璃生產，達成超薄特性，降低客戶的生產成本，提升附加價值。
- (3) 最先進的生產設備及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線，以滿足客戶高品質、高良率的搭配需求。

(4)開發出耐彎折、可撓的 Flexible Touch Sensor，滿足新產品性需求。

電子紙顯示技術，經過產業多年的持續推廣，產品應用已經由最初的電子書閱讀器，擴展到電子標籤產品以及大尺寸應用產品。以電子標籤產品為例，目前在歐洲地區已經普遍應用於各大賣場，後續更將因為無人商店的推波助瀾，預期將有爆發性的需求與成長。和鑫透過現有產線開發薄膜電晶體技術，快速完成各項產品特性驗證，切入 TFT 背板的供應鏈，未來可搭載 TFT-LCD、電子紙或醫療產品運用。本公司跨入此產品，但是擁有下列優勢，深具市場競爭能力。

(1)以 5.5 代線進行生產，具有高的產品利用率及能提供大尺寸電子紙產品的生產優勢。

(2)無一般 LCD 廠需面臨的 Color filter 與 Cell 廠產能閒置問題。

(3)採用新的產品設計架構，擁有更佳的性價比。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51,577	8,641
銷貨收入淨額	2,843,178	859,630
研發費用占銷貨收入淨額比例(%)	1.81%	1.01%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所生產的觸控產品主要是以 1~9.6 吋搭配主動式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AMOLED) 之高階智慧型手機、穿戴式產品與平板使用。具備細線寬、窄邊框、高穿透率等特性，持續開發出具 notch 與高屏占比的全面屏，對於高階 3C 電子產品的應用均可跨足並滿足不同產品特性之需求。

除主力產品搭配 Rigid AMOLED 的觸控玻璃感應器外，同時積極投入搭載 Flexible AMOLED 的 Flexible Touch Sensor 的開發，該技術已於 107 年完成新產品驗證及導入小量生產，持續擴展 flexible touch sensor 量產尺寸，預估未來尺寸涵蓋 5"~10"。

而在工控產品的開發上，已經完成 15.6、21.5、24 吋產品的測試驗證及通過終端客戶的驗證，進入量產，後續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擴大工控運用領域的市占率。

剛切入的薄膜電晶體背板技術，首先運用在電子紙的 TFT 背板，已於 107 年上半年客端完成量產性驗證，107 年下半年進入量產。運用在 TFT-LCD 的 TFT 背板，預計於 108 年下半年完成量產性驗證與進入量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本公司為生產搭配 AMOLED 顯示面板為主的觸控感應器，為 G5.5 代 (1300x1500mm) OCTA 觸控感應器的專業製造廠，銷售客戶為國際品牌大廠，其基板生產產品級距可橫跨智慧型手錶、手機、平板之各種尺寸，隨 G5.5 Rigid AMOLED 廠的產能擴充，持續擴大銷售客戶群。
- (2)Rigid AMOLED OCTA 觸控感應器，除對應 G5.5 代生產外，已擴大對應世代銷售範圍，提升至可對應 G4.5 與 G6 代的搭配對應能力。
- (3)已完成 Flexible Touch Sensor 驗證，107 年已進入小量生產，成為台灣首家成功完成與 Flexible AMOLED 搭配的 Flexible Touch Sensor 製造商。而此技術的完成將使和鑫光電成為業界技術的先鋒。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針對未來物聯網、工業 4.0 等新興產業發展，和鑫亦掌握此發展趨勢，開發新的技術與製程，建立新的產品平台，本公司同時開發多項技術：

- (1)對於產品的布局，除穩定維持現有 AMOLED OCTA 高階觸控感應器外，也投入工控、車載等專業領域的市場開發，透過高世代的生產工藝，發揮成本競爭優勢，並獲得市場認同。也致力於 Total Solution 方案的提供，期望能服務於專業運用領域的客戶，相關運用於 107 年開始有營收貢獻，但因工控等運用必須持續累積實績，短期內成長力道仍較為趨緩。
- (2)透過新的產品線建立，擴展非觸控感應器的業務運用，已成功開發薄膜電晶體背板技術，可運用於 TFT-LCD 與搭配電子紙的薄膜電晶體背板，107 年已開始有營收貢獻。
- (3)針對 Flexible 薄膜電晶體背板技術進行開發，以擴大該領域的運用範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註 1)	%	金額(註 2)	%
內 銷	7,129	0.26%	32,916	1.16%
外 銷	2,710,793	99.74%	2,810,262	98.84%
合 計	2,717,922	100.00%	2,843,178	100.00%

註 1：此表金額包含繼續營業單位銷貨收入 2,717,922 仟元及停業單位 0 仟元。

註 2：此表金額包含繼續營業單位銷貨收入 2,843,178 仟元及停業單位 0 仟元。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搭載 G5.5 玻璃式 AMOLED 的觸控感應器，在此運用領域其主要供應商為韓國廠，和鑫為第二大供應商。本公司已於 107 年完成產能擴充，搭配主要客戶的產能需求，107 年上半年開始已有新產能貢獻，未來隨著公司產品擴充，市占率有機會持續成長。

近來 AMOLED 的運用持續增溫，國際品牌陸續使用 AMOLED 來搭載終端產品，G5.5 玻璃式 AMOLED 產能於 107 年緩步增加，G6 軟性 AMOLED 產能則呈現大幅增長，本公司除擴增 G5.5 玻璃 rigid 產能外，也利用集團內資源，開發 Flexible AMOLED 對應的軟性觸控感應器，滿足 Flexible Display 的應用需求。

因應物聯網與無人商店興起，帶動 TFT-LCD 與電子紙搭配的薄膜電晶體需求增加，和鑫亦開發出對應的技術與製程，提供具競爭力的薄膜電晶體背板技術，107 年已開始有營收貢獻，提供新的產品組合，提升獲利能力。

3. 競爭利基：

(1) 高品質的自動化專業觸控生產線：

世界少數全廠自動化的觸控專業生產廠商，採用同 TFT 廠等級的設備能力與工廠自動化生產線設計，可提供 AMOLED 搭配用的高精度觸控感應器要求，進而提供客戶可靠及穩定的供應保證。

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動需求，持續提升產線管理能力，以少量多樣生產模式，提升客戶的市場應變能力。

(2) 技術與成本競爭優勢：

G5.5 0.25t 玻璃直接量產投入，細線寬技術，量產 0.6mm 窄邊框產品，92% 高穿透率之技術，實現高階 AMOLED OCTA 的運用。可撓式薄膜觸控感應器已於 107 年度通過客戶驗證以及小量出貨，滿足次世代終端消費產品對輕量化、可折疊化之設計理念與要求，提高客戶的價值。

持續不斷的品質與良率改善是和鑫光電對客戶的基本承諾。不斷優化生產配置、生產材料參數外，透過產能的擴充，更進一步優化生產效益，提升整體競爭優勢。高品質產品與持續良率改善是和鑫光電對客戶的基本承諾。除不斷優化生產配置、生產材料參數外，另外也透過產能的擴充，更進一步優化生產效益，提升整體競爭優勢。

除現有觸控技術外，開發優於其他面板廠的製程技術，讓新的產品平台具有競爭優勢，取得新的市場運用商機。

開發新材料供應商，多元化取得品質更好，供應更穩定的優勢，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更佳利潤，並以累積豐富的經驗及維護生產設備的自主能力，來達成良好的成本控管。

(3) 提供不同技術與產品平台，增加產品組合，提高附加價值：

AMOLED OCTA 除已量產 G5.5 0.25t 厚度玻璃基板，成功量產細線寬、窄邊框、高穿透率之技術，實現高階 AMOLED OCTA 的運用。目前亦提供客戶技術驗證平台，協助技術開發驗證，以滿足產品多元化、不同客戶產品規格與不同世代玻璃需求，提供進一步的生產技術服務。

另外現有高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的設備基礎下，107 年度開發出新的薄膜電晶體元件製程技術與產品平台，108 年度將以此技術平台進一步發展相關衍生技術，提升廣泛的產品應用。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AMOLED 持續增長，主力供應商仍占據市場主要供應地位：

和鑫為市場第二大 Rigid AMOLED 觸控感應器供應商，後續將隨著 AMOLED 廠的產能與需求增加而增長，但 Rigid AMOLED 技術將逐步成熟化，另外面臨與 LTPS TFT-LCD 的產能過剩之低價競爭，和鑫將擴大 AMOLED 客戶群，持續開發整合其他功能的技術，提升產品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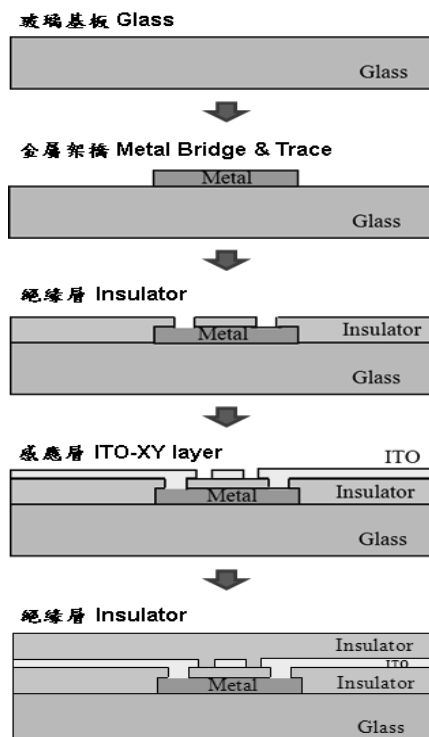
Flexible AMOLED 將迎來高的成長機會，短期因 Flexible AMOLED 價格高昂，使得 AMOLED 的增長面臨趨緩，但 Flexible AMOLED 帶來的整機 form factor 設計差異，仍是其他顯示器技術無法匹敵，長期發展趨勢仍不變，為滿足客戶對於下一世代高階產品耐彎折的特殊要求下，和鑫開發的 Flexible Touch 將進入量產，期許未來能成為可彎曲式產品或是可折式產品的領先供應商，滿足客戶對於多樣化產品的觸控元件需求。

(2) 建立多產品線，成長專業的感應器方案提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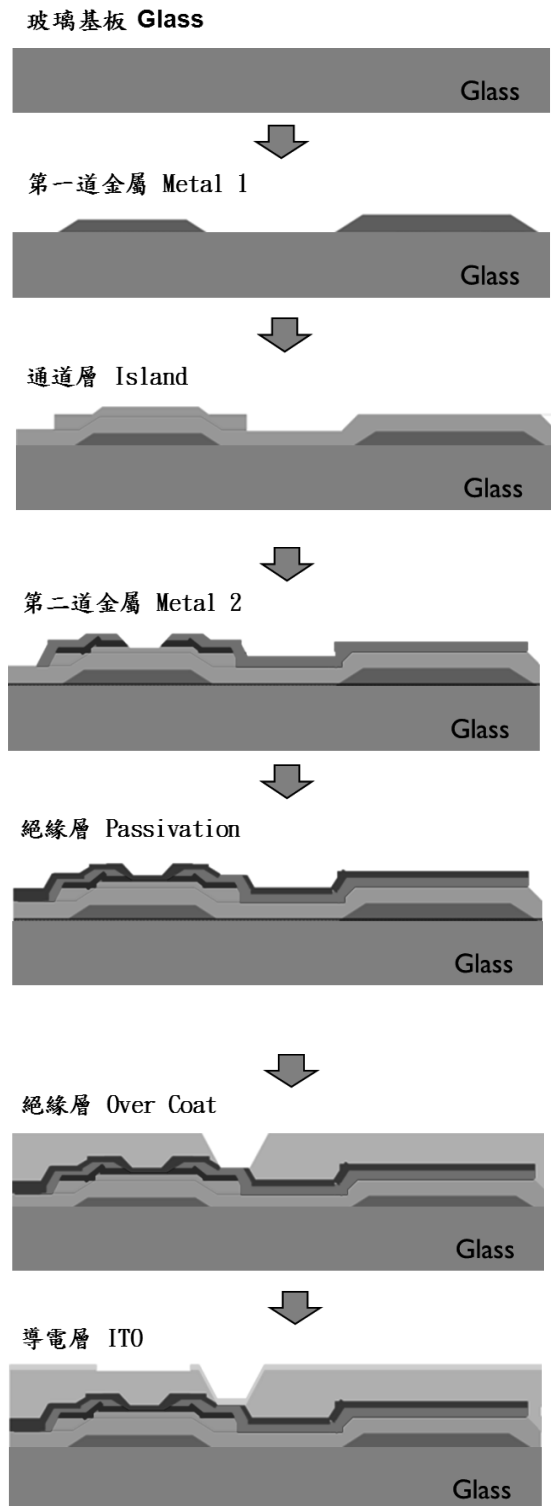
為降低消費性手機市場的季節性需求的高低循環效應，及提升經營績效，建立長期穩定獲利能力，在此現有高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的設備基礎下，開發新的製程技術與產品技術，建立新的產品平台，提升客戶新的附加價值。另外透過集團內、外的資源與合作，提升產品應用的廣度，發展工控及車載運用市場，開發專業顯示新的應用領域，提供更多元的技術、產品與服務，朝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努力，成為專業的感應器與顯示器方案提供者，提高內部的產值，且為客戶提供價值。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觸控感測玻璃(Glass Sensor)



2. 薄膜電晶體背板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觸控感應器與薄膜電晶體背板，玻璃觸控感應器與薄膜電晶體背板原物料供應商均為長期配合之策略夥伴，能配合觸控技術、薄膜電晶體背板之市場需求，掌握關鍵材料，提早佈局以確保滿足產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項目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311,943	47.79%	無	A 公司	330,665	52.76%	無
2	其他	340,740	52.21%	—	其他	296,086	47.24%	—
3								
合計	進貨淨額	652,683	100.00%	—	進貨淨額	626,751	100.00%	—

108 年度第一季				
項目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104,804	45.35%	無
2	其他	126,315	54.65%	—
合計	進貨淨額	859,630	100.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項目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S 公司	2,327,905	85.65%	無	S 公司	2,155,077	75.80%	無
2	其他	390,017	14.35%	—	其他	688,101	24.20%	—
合計	銷貨淨額	2,717,922	100.00%	—	銷貨淨額	2,843,178	100.00%	—

108 年度第一季				
項目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S 公司	515,522	59.97%	無
2	其他	344,108	40.03%	—
合計	銷貨淨額	859,630	100.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觸控產品	—	1,500,693	1,967,899	—	1,424,540	1,644,942
合 計	—	1,500,693	1,967,899	—	1,424,540	1,644,94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片/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觸控產品	130,337	6,754	1,902,636	2,710,793	17,689	28,287	1,589,214	2,810,262
其他	—	375	—	—	—	4,629	—	—
合 計	130,337	7,129	1,902,636	2,710,793	17,689	32,916	1,589,214	2,810,262

註：此表係包含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營業。

三、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5 月 2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以上主管	36	28	32
	生產線員工	102	110	117
	一般職員	138	129	141
	合計	276	267	290
平均年歲		36.51	36.7	36.5
平均服務年資		3.52	4.18	3.7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0.36%	0.37%	1.03%
	碩士	19.93%	22.47%	23.45%
	大專	68.48%	65.54%	65.17%
	高中	10.87%	11.24%	10%
	高中以下	0.36%	0.37%	0.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自 92 年南科廠區建廠至今，所設置之空污、水污處理設備穩定，並持續落實環境管理及建置綠色產品管理，以符合環保法規及客戶端要求為宗旨，積極參與並推動環保事項，其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1. 落實環境管理，持續強化環境績效：

本公司南科廠區於 107 年 9 月完成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改版換證、107 年 8 月通過 ISO 14064-1：2006 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秉持著提高環境績效管理之精神，並定期執行環境稽核及追蹤管理。

2. 廢棄物管理：

為響應政府提倡綠色環保政策，本公司已落實廢棄物資源化，目前廠內所產出之廢棄物總量的 95%以上，均已是採行資源化再利用的處理方式，將可以有效降低因生產過程產生的環境負荷及資源耗用。

3. 加強污染防制設備處理效能：

為善盡企業責任並落實污染防範及持續改善之環境政策，針對現有之空污及廢水處理設備施予人力定期維護保養及檢測以達最佳處理效率；同時，並積極投入廢水回收及空污設備強化等改善計畫，進而使企業能夠永續經營。

4. 法規符合性紀錄：

本公司 107 年無任何因環境污染事件而遭受主管機關處分或罰款。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污染防治及工業減廢，並朝良好企業形象之提升邁進、增加競爭力，以落實對環境保護之工作。因應歐盟及客戶端之綠色產品要求，目前已建置綠色產品管理相關配套措施進行管制，未來更將配合地球暖化效應，推行溫室效應氣體之管控系統建置。

5. 107 年度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污染防治費類別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空氣污染防治費	796,683	653,284	546,150	345,182
土壤污染防治費	843	1,208	8,025	7,615
廢水污染防治費	3,408,279	3,298,939	1,936,998	1,627,326

108 年度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污染防治費類別	第一季
空氣污染防治費	939,160
土壤污染防治費	5,642
廢水污染防治費	1,476,805

6. 列示公司有關環境污染防治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8 年 5 月 2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預計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	1 式	2019/12/31	99,990	(1)配合公司產能提升，擴建廢水處理系統，處理製程提台產出之廢水，以符合園區排放納管標準。 (2)廢水處理系統擴建運轉後，將可望減低廢水處理單位成本。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分別透過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之運作，提供員工具體而多元化之員工福利，期以良好之員工福利及工作環境，激勵員工士氣及促進勞資和諧：

(1)公司提供之福利：

員工生日禮金、勞健保及團保、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員工用餐補助等。

(2)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節禮金或禮券、婚喪喜慶/生育/住院慰問補助、急難救助補助、年度員工旅遊補助、特約商店消費折扣優惠及員工關係活動費補助等。

2. 員工進修：

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以建立員工訓練體系，創造多元化之學習管道，藉以提昇員工職能，為公司培養專業之人才；並依相關法令辦理法規訓練且取得相關證照。

3. 員工訓練：

(1)內部訓練：

公司每年規劃適合公司同仁的各類訓練課程，並邀請外部顧問或內部講師以提昇同仁能力與發展。其課程設計分類有新人訓練、專業類、管理類、法規類等課程。

(2)派外訓練：

同仁有機會接受主管推薦參加外部訓練機構舉辦之各項訓練，使同仁拓展視野，並使其專業能力得以更上一層。

4. 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訂定「員工退休管理辦法」，以詳實規範員工退休金之提撥與給付。除依法令規定所提存之金額，公司每年亦透過專業顧問公司進行退休準備金之精算，並由員工與管理代表組成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以保障員工未來請領退休金之權益。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定期舉辦員工溝通座談會深入瞭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保持良好之勞資關係。

6. 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情形：

本公司編制有「工作規則」及「同仁獎懲管理辦法」，讓員工明確知悉自身權益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

7.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書面程序置於公司內部文件系統資料庫向全公司同仁宣導並請其遵守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8.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法定期執行工作現場作業環境測定、緊急應變演練、自動檢查、環安衛教育訓練、全廠化學品管理，並提供各式防護用具供員工作業時使用，另擬定工作分析及機台檢查、緊急應變演練、自動檢查、醫護健康管理等年度計劃以保障員工安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設立迄今，勞資雙方相處融洽，溝通管道暢通，並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公司政策說明會；資方極重視勞方之意見及需求問題，並戮力解決及提供最佳之協助。因此，自創立以來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爭議；展望未來，在勞資雙方互動良好情形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期限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	台灣銀行等4家銀行分別承貸	105.01.10~111.01.22 (107.10.05 已清償)	支應擴充新產能相關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總額度為新台幣 16.5 億元。	無
融資	兆豐銀行及兆豐票券共同承貸	105.07.22~110.07.21 (107.05.21.已提前清償)	支應購置不動產，總額度為新台幣 41.6 億元。	無
融資	台灣土地銀行等 11 家銀行共同承貸	106.07.04~109.07.03	清償 100 年 3 月 2 日聯貸 72 億元授信案暨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總額度為新台幣 30 億元。	無
融資	台灣土地銀行	107.05.21~122.02.21	用以提前清償 105 年向兆豐銀行及兆豐票券動用之不動產抵押借款，減輕利息支出。	無
租賃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起租日起算 15 年	基隆路大樓部分樓層及其坐落之土地持分出租供承租人經營一般旅館使用。	無
租賃	台灣嘉世科有限公司	點交日起算 10 年	基隆路大樓部分樓層出租供承租人作為一般辦公室使用。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最近一季財務資料(註 2)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第一季
流動資產		4,244,909	3,787,742	2,170,587	1,614,281	1,317,238	1,719,5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82,511	10,654,058	9,605,731	9,643,017	8,831,429	8,713,03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5,512,906	5,492,467	5,611,958	5,662,136
無形資產		71,350	31,308	3,783	5,616	19,062	27,565
其他資產		892,701	810,005	811,588	788,575	670,565	670,484
資產總額		17,191,471	15,283,113	18,104,595	17,543,956	16,450,252	17,173,1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40,669	7,034,712	3,524,092	2,530,051	1,873,641	2,254,721
	分配後	5,140,669	7,034,712	3,524,092	2,530,051	(註 3)	(註 3)
非流動負債		4,622,595	707,100	7,479,426	7,810,343	6,873,130	6,983,7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763,264	7,741,812	11,003,518	10,340,394	8,746,771	9,238,476
	分配後	9,763,264	7,741,812	11,003,518	10,340,394	(註 3)	(註 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7,428,207	7,541,301	7,057,708	7,203,562	7,410,090	7,644,939
股本		11,656,408	7,369,485	7,369,485	7,369,485	7,369,485	7,369,485
資本公積		623,873	61,616	61,616	61,616	62,535	61,6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49,180)	124,300	(370,360)	(229,298)	(21,930)	212,919
	分配後	(4,849,180)	124,300	(370,360)	(229,298)	(註 3)	(註 3)
其他權益		(2,894)	(14,100)	(3,033)	1,759	0	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43,369	0	293,391	289,71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28,207	7,541,301	7,101,077	7,203,562	7,703,481	7,934,655
	分配後	7,428,207	7,541,301	7,101,077	7,203,562	(註 3)	(註 3)

註 1：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尚未召開股東會討論虧損撥補案。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最近一季財務資料(註 2)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營業收入	4,472,664	4,158,705	2,732,534	2,717,922	2,843,178	859,630
營業毛利	1,165,608	732,315	(147,030)	358,775	479,678	295,094
營業損益	862,125	539,852	(340,940)	81,020	171,240	246,1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446)	(151,613)	(152,812)	14,275	9,013	(15,001)
稅前淨利	726,679	388,239	(493,752)	95,295	180,253	231,1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43,599	342,239	(494,952)	141,295	177,650	231,174
停業單位損失	(65,633)	(218,255)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77,966	123,984	(494,952)	141,295	177,650	231,1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233	(10,890)	9,728	4,559	1,090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7,199	113,094	(485,224)	145,854	178,740	231,174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577,966	123,984	(493,321)	141,295	183,340	234,8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1,631)	0	(5,690)	(3,6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607,199	113,094	(483,953)	145,854	184,430	234,8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1,631)	0	(5,690)	(3,675)
每股盈餘(元)	0.58	0.16	(0.67)	0.19	0.25	0.32

註 1：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4,244,909	3,787,742	3,025,023	1,597,393	838,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82,511	10,654,058	9,605,731	9,639,495	8,797,95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5,492,467	5,611,958
無形資產		71,350	31,308	3,783	5,616	19,062
其他資產		892,701	810,005	1,264,971	808,589	885,784
資產總額		17,191,471	15,283,113	13,899,508	17,543,560	16,152,9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40,669	7,034,712	3,522,374	2,529,655	1,869,702
	分配後	5,140,669	7,034,712	3,522,374	2,529,655	(註 2)
非流動負債		4,622,595	707,100	3,319,426	7,810,343	6,873,1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763,264	7,741,812	6,841,800	10,339,998	8,742,832
	分配後	9,763,264	7,741,812	6,841,800	10,339,998	(註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7,428,207	7,541,301	7,057,708	7,203,562	7,410,090
股本		11,656,408	7,369,485	7,369,485	7,369,485	7,369,485
資本公積		623,873	61,616	61,616	61,616	62,5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49,180)	124,300	(370,360)	(229,298)	(21,930)
	分配後	(4,849,180)	124,300	(370,360)	(229,298)	(註 2)
其他權益		(2,894)	(14,100)	(3,033)	1,759	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28,207	7,541,301	7,057,708	7,203,562	7,410,090
	分配後	7,428,207	7,541,301	7,057,708	7,203,562	(註 2)

註 1：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尚未召開股東會討論虧損撥補案。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4,472,664	4,158,705	2,732,534	2,717,547	2,838,549
營業毛利	1,165,608	732,315	(147,030)	358,608	477,366
營業損益	862,186	539,852	(337,670)	82,785	184,4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507)	(151,613)	(154,451)	12,510	1,465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淨利	726,679	388,239	(492,121)	95,295	185,94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43,599	342,239	(493,321)	141,295	183,340
停業單位損失	(65,633)	(218,255)	0	0	0
本期淨利(損)	577,966	123,984	(493,321)	141,295	183,3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233	(10,890)	9,728	4,559	1,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7,199	113,094	(483,593)	145,854	184,430
每股盈餘(元)	0.58	0.16	(0.67)	0.19	0.25

註 1：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說明：

103 年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內部管理之需要。
106 年更換簽證會計師主要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最近一季 財務分析 (註 2)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第一季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79	50.66	60.78	58.94	53.17	53.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0.51	77.35	151.71	155.62	164.97	167.0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82.58	53.84	61.59	63.80	70.3	76.26
	速動比率	76.83	51.03	58.62	54.49	63.76	67.44
	利息保障倍數	3.67	2.01	(2.52)	1.50	2.21	7.0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6	8.14	7.23	9.02	10.3	9.5
	平均收現日數	56.50	44.84	50.48	40.47	35.437	9.474
	存貨週轉率(次)	4.73	8.29	12.36	12.31	12.61	12.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2	10.32	12.56	18.79	23.84	20.75
	平均銷貨日數	77.16	44.02	29.53	29.65	28.95	6.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5	0.37	0.27	0.28	0.31	0.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2	0.26	0.16	0.15	0.17	0.2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2	1.63	(2.26)	1.68	1.78	6.31
	權益報酬率(%)	9.91	1.66	(6.74)	1.98	2.46	12.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83	2.31	(6.70)	1.29	2.45	12.55
	純益率(%)	13.58	2.98	(18.05)	5.20	6.45	27.32
	每股盈餘(元)	0.58	0.16	(0.67)	0.19	0.25	0.3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19	26.20	22.29	63.60	74.36	8.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16	36.85	58.92	101.16	80.83	68.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1	14.21	4.88	8.95	7.52	1.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8	3.60	(3.25)	17.79	7.68	1.98
	財務槓桿度	1.48	1.45	0.71	(0.74)	7.42	1.1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比率增加，主要係 107 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2)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期平均應付帳款較前期減少，致使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兩期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較大。 (3)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係 107 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係 107 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5)每股盈餘(元)增加，主要係 107 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所致。 (7)營運槓桿度比率減少，主要係 107 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8)財務槓桿度比例增加，主要係 107 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79	50.66	49.22	58.94	54.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0.51	77.35	107.95	143.95	162.2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2.58	53.84	85.88	63.15	44.83
	速動比率		76.83	51.03	82.91	53.83	38.27
	利息保障倍數		3.67	2.01	(2.65)	1.52	2.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6	8.14	7.23	9.02	10.29
	平均收現日數		56.50	44.84	50.48	40.47	35.47
	存貨週轉率(次)		4.73	8.29	12.36	12.31	12.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2	10.32	12.56	18.79	23.82
	平均銷貨日數		77.17	44.02	29.53	29.65	28.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5	0.37	0.27	0.28	0.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2	0.26	0.19	0.17	0.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2	1.63	(2.61)	1.87	1.79
	權益報酬率(%)		9.91	1.66	(6.76)	1.98	2.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83	2.31	(6.68)	1.29	2.52
	純益率(%)		13.58	2.98	(18.05)	5.20	6.46
	每股盈餘(元)		0.58	0.16	(0.67)	0.19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41	26.20	22.87	63.64	75.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33	36.85	101.7	258.02	227.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8	14.21	4.62	8.95	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8	3.60	(3.28)	17.42	7.19
	財務槓桿度		1.48	1.45	0.71	(0.81)	5.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以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償還流動負債及本期期末存貨較前期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比率增加，主要係 107 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3)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期平均應付帳款較前期減少，致使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兩期應付款項週轉率變動較大。							
(4)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係 107 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5)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比率增加，主要係 107 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係 107 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7)營運槓桿度比率減少及財務槓桿度比率增加，主要係 107 年營業利益所致。							

註 1：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元鵬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87 號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鑫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鑫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和鑫集團因國外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於國外第三方保管之倉庫，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庫存報告給和鑫集團負責單位進行數量核對；和鑫集團依據倉庫保管人員所提供之庫存報告中列示客戶端實際領用存貨數量認列銷貨收入。

由於和鑫集團國外發貨倉之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將屬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和鑫集團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並抽查銷貨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拉貨記錄，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存貨金額重大之發貨倉執行發函詢證。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五(二)與六(七)及六(八)。

因近年來觸控應用市場競爭激烈、消費市場購買趨勢快速變化，故和鑫集團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及未來收益之預估，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之基礎及程序，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估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間之合理性。
2. 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資訊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之資產報酬率比較。

投資性不動產

1.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未來收益預估與當地市場行情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2.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之資產報酬率比較。
3. 檢查專家估價報告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鑫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和鑫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鑫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3 日

和 鑫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8,676		2		\$		517,01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七及十二												
	融資產－流動	(四)			96,198		1				274,365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7,4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流動				415,000		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2,386		1				285,72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0,390		-				85,829		-	
130X	存貨	六(五)			122,677		1				235,73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50,824		-				151,70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087		-				46,4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17,238		8				1,614,281		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117,24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8,831,429		54				9,643,017		5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5,611,958		34				5,492,467		31	
1780	無形資產				19,062		-				5,6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10,601		4				613,15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			59,964		-				58,1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33,014		92				15,929,675		91	
1XXX	資產總計		\$		16,450,252		100		\$		17,543,956		100	

(續次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20,000	3	\$	70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58,000	-
2150	應付票據			1,062	-		1,010	-
2170	應付帳款			83,056	1		109,16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3	-		3,89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73,769	2		1,102,60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217	-		4,06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882,992	5		547,49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72	-		3,8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73,641	11		2,530,051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及七		1,500,000	9		1,800,000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365,466	33		4,872,465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664	-		7,378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四)		-	-		1,130,500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73,130	42		7,810,343	45
2XXX	負債總計			8,746,771	53		10,340,394	5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369,485	45		7,369,485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2,535	-		61,61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2,398	-		12,39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00	-		14,100	-
3350	累積盈虧		(	48,428)	-	(	255,796)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1,75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410,090	45		7,203,562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293,391	2		-	-
3XXX	權益總計			7,703,481	47		7,203,562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6,450,252	100	\$	17,543,95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和 鑫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843,178 100	\$ 2,717,9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2,363,500) (83)	(2,359,147)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9,678 17	358,775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692) (1)	(18,151) (1)
6200 管理費用		(229,169) (8)	(225,48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577) (2)	(34,11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8,438) (11)	(277,755) (10)
6900 營業利益		171,240 6	81,02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27,143 8	425,871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9,958) (3)	(221,808) (8)
7050 財務成本	七	(148,172) (5)	(189,788)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13 -	14,275 -
7900 稅前淨利		180,253 6	95,295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2,603) -	46,000 2
8200 本期淨利		\$ 177,650 6	\$ 141,295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433 -	(\$ 2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86) -	4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4,7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0 -	\$ 4,5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740 6	\$ 145,854 5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3,340 6	\$ 141,29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5,690)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4,430 6	\$ 145,85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5,690) -	\$ -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5	\$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5	\$ 0.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本	母	公	司	業	主 體 之 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註 冊 通 股 股 本 行 溢 價 動 數	資 本 公 積 金 一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資 本 公 積 金 一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累 積 盈 餘 公 積 金	虧 損	換 算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權 益 變 動 數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權 益 變 動 數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 7,369,485	\$ 61,616	\$ -	\$ 12,398	\$ 14,100	\$ 396,858	\$ 57	\$ 3,090	\$ 7,057,708	\$ 43,369	\$ 7,101,077	
本期淨利	-	-	-	-	-	141,295	-	-	141,295	-	141,2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3)	-	4,792	4,559	-	4,5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1,062	-	4,792	145,854	-	145,854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43,369)	(43,369)	
12 月 31 日	\$ 7,369,485	\$ 61,616	\$ -	\$ 12,398	\$ 14,100	\$ 255,796	\$ 57	\$ 1,702	\$ 7,203,562	\$ -	\$ 7,203,562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 7,369,485	\$ 61,616	\$ -	\$ 12,398	\$ 14,100	\$ 255,796	\$ 57	\$ 1,702	\$ 7,203,562	\$ -	\$ 7,203,562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22,881	-	(1,702)	21,179	-	21,179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369,485	61,616	-	12,398	14,100	(232,915)	57	-	7,224,741	-	7,224,741	
本期淨利(損)	-	-	-	-	-	183,340	-	-	183,340	(5,690)	177,6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47	(57)	-	1,090	-	1,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4,487	(57)	-	184,430	(5,690)	178,74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919	-	-	-	-	-	919	-	919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299,081	299,081	
12 月 31 日	\$ 7,369,485	\$ 61,616	\$ 919	\$ 12,398	\$ 14,100	\$ 48,428	\$ -	\$ -	\$ 7,410,090	\$ 293,391	\$ 7,703,48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0,253	\$ 95,2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139,521	1,358,426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及提列	十二(四) (954)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3,654	2,104
利息費用	148,172	189,78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246)	(2,2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 (利益)	六(二)(二十一) 36,171	(14,60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1,40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57)	(1,02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130,7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37	7,760
其他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61,59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97,900	(261,032)
應收帳款淨額	54,297	(3,882)
其他應收款	46,126	729,618
存貨	113,060	(130,999)
預付退休金	六(十五) (672)	(91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394	(2,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2	795
應付帳款	(26,107)	(3,9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3)	(19,755)
其他應付款	(290,943)	(254,17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51	(1,293)
其他流動負債	2,654	(21,0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3,150	1,798,129
收取之利息	1,559	2,306
支付之利息	(151,409)	(191,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3,300	1,609,076

(續次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3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三) (415,0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六(六) 100,879	202,6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957,880)	(1,321,0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058	5,64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六) (99,128)	(1,6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	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7,127)	(1,104,0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18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十) (58,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425,957)	(3,0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260,000	2,420,557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1,8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1,800,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六(十四) (1,130,500)	28,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五) 300,000	(43,3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457)	(604,312)
匯率影響數	(5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8,341)	(99,2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17,017	616,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8,676	\$ 517,0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88年9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9月27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86,667及\$386,667。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Richest Investment Ltd. (Richest Investment)	投資	100.00	100.00	-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蘋果投資)	投資	100.00	100.00	-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白石)	旅館業務	42.31	100.00	註二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躍馬貳號)	投資	-	-	註一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麵旅餐飲)	餐飲	100.00	-	註三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躍馬貳號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相關變更作業業已辦理完竣。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取得白石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90 仟股，價款共計\$19,900，累計持股比例為 100%。白石於民國 107 年 4 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本公司認購 20,000 仟股，價款共計\$200,000，持股比例下降為 42.31%，惟因擁有白石三分之二之董事席次，致達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而對其具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

註三：麵旅餐飲於民國 107 年 3 月設立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重大之非控制權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非控制權益總額為\$293,391，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白石	台灣	\$ 293,391	57.6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白石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79,169
非流動資產	33,479
流動負債	(4,084)
淨資產總額	\$ 508,564

綜合損益表

	白石
	107年度
收入	\$ 4,834
稅前淨損	(11,389)
所得稅費用	-
本期淨損	(\$ 11,3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690)

現金流量表

	白石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7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5,4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8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367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35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生財器具	2年～5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四)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25年。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6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觸控面板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通常以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預期購買量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60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273,905	\$ 517,017
定期存款	44,771	-
	<u>\$ 318,676</u>	<u>\$ 517,01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及用途受限制者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六)及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為\$415,000，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說明。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7,46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40,332</u>
	137,792
評價調整	(<u>41,594</u>)
合計	<u>\$ 96,19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利益(損失)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0,053)
衍生工具	(6,118)
合計	(\$ <u>36,171</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u>415,00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息收入金額為\$1,146。

2.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50,565	\$ 305,093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684)	(1,915)
減：備抵損失	(16,495)	(17,449)
	\$ <u>232,386</u>	\$ <u>285,729</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12,377	\$ 271,099
30天內	18,404	4,216
31-90天	3,290	13,284
365天以上	16,494	16,494
	\$ <u>250,565</u>	\$ <u>305,09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6,832	(\$ 8,313)	\$ 28,519
在製品	26,453	-	26,453
製成品	67,754	(49)	67,705
合計	<u>\$ 131,039</u>	<u>(\$ 8,362)</u>	<u>\$ 122,67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5,044	(\$ 6,407)	\$ 28,637
在製品	26,387	-	26,387
製成品	182,476	(1,763)	180,713
合計	<u>\$ 243,907</u>	<u>(\$ 8,170)</u>	<u>\$ 235,73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55,316	\$ 2,328,994
存貨跌價損失	192	1,852
存貨報廢	7,992	28,301
	<u>\$ 2,363,500</u>	<u>\$ 2,359,147</u>

(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34,823	\$ 151,7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001	-
	<u>\$ 50,824</u>	<u>\$ 151,703</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8,977,799	\$ 7,419,881	\$ 2,018	\$ 81,879	\$ 1,620,505	\$ 18,102,0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64,378)	(6,121,979)	(1,133)	(71,575)	-	(8,459,065)
	<u>\$ 6,713,421</u>	<u>\$ 1,297,902</u>	<u>\$ 885</u>	<u>\$ 10,304</u>	<u>\$ 1,620,505</u>	<u>\$ 9,643,017</u>
107年						
1月1日	\$ 6,713,421	\$ 1,297,902	\$ 885	\$ 10,304	\$ 1,620,505	\$ 9,643,017
增添	-	-	2,212	-	400,163	402,375
處分	(14,195)	-	-	-	-	(14,195)
重分類	135,469	1,666,816	5,273	1,861	(1,890,399)	(80,980)
折舊費用	(422,502)	(690,501)	(1,016)	(4,769)	-	(1,118,788)
12月31日	<u>\$ 6,412,193</u>	<u>\$ 2,274,217</u>	<u>\$ 7,354</u>	<u>\$ 7,396</u>	<u>\$ 130,269</u>	<u>\$ 8,831,42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9,093,496	\$ 9,071,853	\$ 9,502	\$ 83,252	\$ 130,269	\$ 18,388,3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81,303)	(6,797,636)	(2,148)	(75,856)	-	(9,556,943)
	<u>\$ 6,412,193</u>	<u>\$ 2,274,217</u>	<u>\$ 7,354</u>	<u>\$ 7,396</u>	<u>\$ 130,269</u>	<u>\$ 8,831,429</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960,415	\$ 7,448,535	\$ 1,040	\$ 83,017	\$ 152,773	\$ 16,645,7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49,724)	(5,124,301)	(1,040)	(64,984)	-	(7,040,049)
	<u>\$ 7,110,691</u>	<u>\$ 2,324,234</u>	<u>\$ -</u>	<u>\$ 18,033</u>	<u>\$ 152,773</u>	<u>\$ 9,605,731</u>
106年						
1月1日	\$ 7,110,691	\$ 2,324,234	\$ -	\$ 18,033	\$ 152,773	\$ 9,605,731
增添	-	-	-	-	1,528,753	1,528,753
處分	(6,644)	(6,753)	-	(3)	-	(13,400)
重分類	28,736	21,674	978	-	(61,021)	(9,633)
折舊費用	(410,612)	(919,494)	(93)	(7,494)	-	(1,337,693)
減損損失	(8,750)	(121,759)	-	(232)	-	(130,741)
12月31日	<u>\$ 6,713,421</u>	<u>\$ 1,297,902</u>	<u>\$ 885</u>	<u>\$ 10,304</u>	<u>\$ 1,620,505</u>	<u>\$ 9,643,01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977,799	\$ 7,419,881	\$ 2,018	\$ 81,879	\$ 1,620,505	\$ 18,102,0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64,378)	(6,121,979)	(1,133)	(71,575)	-	(8,459,065)
	<u>\$ 6,713,421</u>	<u>\$ 1,297,902</u>	<u>\$ 885</u>	<u>\$ 10,304</u>	<u>\$ 1,620,505</u>	<u>\$ 9,643,01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3,691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2.10%	-

2. 本集團評估用於進行觸控產品製造之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130,741。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4,974,140	\$ 539,060	\$ -	\$ 5,513,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733)	-	(20,733)
	<u>\$ 4,974,140</u>	<u>\$ 518,327</u>	<u>\$ -</u>	<u>\$ 5,492,467</u>
107年				
1月1日	\$ 4,974,140	\$ 518,327	\$ -	\$ 5,492,467
增添	-	-	79,235	79,235
重分類	-	-	60,989	60,989
折舊費用	-	(20,733)	-	(20,733)
12月31日	<u>\$ 4,974,140</u>	<u>\$ 497,594</u>	<u>\$ 140,224</u>	<u>\$ 5,611,95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4,974,140	\$ 539,060	\$ 140,224	\$ 5,653,4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1,466)	-	(41,466)
	<u>\$ 4,974,140</u>	<u>\$ 497,594</u>	<u>\$ 140,224</u>	<u>\$ 5,611,95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4,972,712	\$ 540,194	\$ -	\$ 5,512,9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u>\$ 4,972,712</u>	<u>\$ 540,194</u>	<u>\$ -</u>	<u>\$ 5,512,906</u>
106年				
1月1日	\$ 4,972,712	\$ 540,194	\$ -	\$ 5,512,906
本期增添	1,468	163	-	1,631
處分	(40)	(1,297)	-	(1,337)
折舊費用	-	(20,733)	-	(20,733)
12月31日	<u>\$ 4,974,140</u>	<u>\$ 518,327</u>	<u>\$ -</u>	<u>\$ 5,492,46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4,974,140	\$ 539,060	\$ -	\$ 5,513,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733)	-	(20,733)
	<u>\$ 4,974,140</u>	<u>\$ 518,327</u>	<u>\$ -</u>	<u>\$ 5,492,46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u>	<u>\$ -</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0,733</u>	<u>\$ -</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之公允價值為 \$6,169,534，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另經管理階層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無重大變動。

3. 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6,715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1.45%	-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520,000</u>	<u>\$ 700,000</u>
利率區間	<u>1.10%~1.25%</u>	<u>1.10%~1.30%</u>

(十)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	\$ 58,000
利率區間	-	0.644%~1.00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流動性將長期應付票券及款項之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應付短期票券金額為\$58,000，相關授信額度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28,840	\$ 865,828
應付修繕費	38,074	51,045
應付薪資及獎金	56,795	57,721
應付水電費	14,592	13,934
應付進出口費用	7,253	3,149
其他	128,215	110,929
	<u>\$ 373,769</u>	<u>\$ 1,102,606</u>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800,000	\$ 1,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000)	-
應付公司債	<u>\$ 1,500,000</u>	<u>\$ 1,800,000</u>

1. 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民國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募集完成，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7.；本次私募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共分為甲、乙及丙三券，金額分別為新台幣參億、陸億及玖億元整。
- (4)發行期限：甲券發行期間為二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間為三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到期；丙券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到期。
- (5)債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甲券票面利率 2.1%、乙券票面利率 2.2% 及丙券票面利率 2.3%；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還本日期及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本集團之贖回權：甲券於到期日前五個月起、乙券於到期日前六個月起、丙券於到期日前一年起，每月 14 日(贖回日)，本集團得向債權人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贖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本集團行使前開贖回權時，將於贖回日前一個月發給各債權人債券收回通知書告知贖回金額。
- (8) 債權人之賣回權：甲券於到期日前五個月起、乙券於到期日前六個月起、丙券於到期日前一年起，每月 14 日得向本集團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賣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債權人行使前開賣回權時，需於賣回日前一個月發給本集團債券賣回通知書告知賣回金額。
- (9) 擔保方式：無。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係用以償還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
3. 本集團依流動性將應付公司債之一年內到期部份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為\$300,000。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07年12月31日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		
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二個月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於民國109年7月前還清(註)	2.21%	\$ 1,694,000
乙項額度借款：動用期間循環動用，到期日全部清償	2.21%	100,000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土地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15年，前3年按月付息，第4年起每季還本，於民國122年5月前還清(註)	1.45%	4,160,000
		5,954,000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5,542)
		5,948,45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582,992)
		<u>\$ 5,365,466</u>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06年12月31日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		
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二個月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於民國109年7月前還清(註)	2.42%	\$ 1,936,000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		
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三期償還，於民國110年7月前還清(註)	1.89%	3,000,000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於民國109年10月前還清(註)	1.90%	21,500
華南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5年，本金寬限1年，寬限期滿後本金按季平均攤還，於民國112年1月前還清(註)	2.10%	188,685
臺銀忠孝：自訂約日起算，寬限期2年，按月付息，寬限期滿本金分12期，民國108年6月30日為第一期，嗣後每滿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43%	284,797
		5,430,982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11,025)
		5,419,9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547,492)
		<u>\$ 4,872,465</u>

註：擔保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3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分別為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甲項額度 20 億元、乙項額度 10 億元。除一般條款外，各聯合授信合約對本集團之營運作若干限制，並要求本集團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餘額。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分別為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甲項額度 30 億元及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乙項額度 11.6 億元(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除一般條款外，此聯合授信合約要求本集團每年提供該不動產之鑑價報告，並對該鑑價金額與授信額度維持約定之比率。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與土地銀行簽訂為期 1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借款 41.6 億元，用以償還前述與聯貸銀行團簽訂之甲、乙項聯貸借款。

(十四)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	\$ 1,130,500
利率區間	-	0.802%

1.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乙項額度 11.6 億元，授信期間為動用日起算五年，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乙項授信額度遞減日，其後每一年為一期，逐期遞減授信額度，本集團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本集團業已將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至應付短期票券，請詳附註六、(十)。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與土地銀行簽訂為期 1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借款 41.6 億元，用以償還前述與聯貸銀行團簽訂之聯貸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三)。
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之擔保品為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八。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21)	(\$ 4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9,716	57,39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9,095	\$ 56,990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7年			
1月1日餘額	(\$ 403)	\$ 57,393	\$ 56,990
利息(費用)收入	(5)	677	672
	(408)	58,070	57,6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150)	1,646	1,49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	-	19
經驗調整	(82)	-	(82)
	(213)	1,646	1,433
12月31日餘額	(\$ 621)	\$ 59,716	\$ 59,09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年			
1月1日餘額	(\$ 480)	\$ 56,834	\$ 56,354
利息(費用)收入	(8)	924	916
	(488)	57,758	57,2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65)	(36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	-	(26)
經驗調整	111	-	111
	85	(365)	(280)
12月31日餘額	(\$ 403)	\$ 57,393	\$ 56,990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375%	1.18%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十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0)	\$ 32	\$ 31	(\$ 30)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	\$ 15	\$ 15	(\$ 14)
--------------	---------	-------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5年以上	\$ 621
------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505 及\$9,306。

(十六)股本

1.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0，分為 1,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369,485，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同12月31日)	736,949	736,949

2. 本公司為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用途，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於合計總額度普通股 700,000 仟股之限額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中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300,000 仟股之限額），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281,690 仟股，每股以 7.10 元折價發行，計 \$1,999,999。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為促成策略聯盟發展、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負債等所需資金，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於普通股不超過伍仟萬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之，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予以保留。
2.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單獨或共同為之，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20% 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九)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2,838,549	\$ 2,717,547
餐飲收入	4,629	375
合計	<u>\$ 2,843,178</u>	<u>\$ 2,717,922</u>

(二十)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246	\$ 2,276
代採購光罩收入	10,026	3,045
股利收入	4,430	1,394
逾期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7,726	37,412
賠償收入	-	324,867
政府補助收入(註一)	14,883	
其他收入(註二)	187,832	56,877
合計	<u>\$ 227,143</u>	<u>\$ 425,871</u>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獲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大尺寸 Micro LED 顯示技術開發案。該計畫開發時程為 24 個月，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依執行進度認列之補助款收入為\$14,883。

註二：主係百總工程有限公司(百總工程)於民國 102 年 9 月就本公司新建廠房工程及設備款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款項 5 億餘元，復於民國 102 年 12 月據同一事件向仲裁協會提請仲裁，撤回該民事訴訟。仲裁協會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判斷本公司應給付百總工程 2 億 9 仟萬餘元，本公司已依法提出撤銷仲裁判斷，雖一審及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然第三審法院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判決發回第二審法院重為審理，更一審法院於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依仲裁判斷給付應付工程款結案，並將應付工程款與原始估列之差額轉列其他收入。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042	(\$ 29,0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損失)利益	(36,171)	14,604
處分投資利益	57	1,0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7)	(7,76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0,741)
其他損失	(44,749)	(68,519)
合計	<u>(\$ 69,958)</u>	<u>(\$ 221,808)</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2,305	\$ 67,760	\$ 190,065
勞健保費用	12,977	5,132	18,109
退休金費用	6,487	2,346	8,8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391	12,736	35,127
折舊費用	1,114,591	24,930	1,139,521
攤銷費用	3,245	409	3,654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2,049	\$ 63,743	\$ 185,792
勞健保費用	12,809	4,523	17,332
退休金費用	6,622	1,768	8,3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760	13,190	35,950
折舊費用	1,335,191	23,235	1,358,426
攤銷費用	1,710	394	2,10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00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52	(46,000)
當期所得稅總額	52	(46,00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3,666	-
稅率改變之影響	(81,115)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03	(\$ 46,00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86	(\$ 4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300	\$ 16,20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7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796	(67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194	-
使用以前年度未認列為資產之課稅損失	(44,826)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1,115	(15,52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2	(46,000)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度稅率 差異影響數	(81,115)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03	(\$ 46,000)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 3,247	\$ 389	\$ -	\$ 3,636
減損損失	167,807	27,406	-	195,213
存貨跌價損失	1,389	283	-	1,672
其他	2,551	9,917	-	12,468
虧損扣抵	438,158	(40,546)	-	397,612
小計	613,152	(2,551)	-	610,60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378)	-	(286)	(7,664)
小計	(7,378)	-	(286)	(7,664)
合計	\$ 605,774	(\$ 2,551)	(\$ 286)	\$ 602,937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 13,224	(\$ 9,977)	\$ -	\$ 3,247
減損損失	151,543	16,264	-	167,807
存貨跌價損失	5,885	(4,496)	-	1,389
其他	63,557	(61,006)	-	2,551
虧損扣抵	378,943	59,215	-	438,158
小計	613,152	-	-	613,1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426)	-	48	(7,378)
小計	(7,426)	-	48	(7,378)
合計	\$ 605,726	\$ -	\$ 48	\$ 605,774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 2,380,945	\$ 1,171,174	\$ -	民國111年
民國103年	994,989	994,989	178,105	民國113年
民國105年	278,110	54,012	54,012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36	36	36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10,972	10,972	10,972	民國117年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 2,380,945	\$ 1,240,914	\$ -	民國111年
民國103年	994,989	994,989	-	民國113年
民國105年	341,500	341,500	-	民國115年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原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於民國 103 年 4、5 月經國稅局更正核定民國 96 至 100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否准民國 97 至 100 年度之稅務虧損供以後年度抵減，並核定補繳相關稅額。本公司雖於民國 103 年 6 月將民國 97 年及 99 年度更正核定補繳稅額計\$70,248 全數繳納，並對更正核定之內容尚有不服故提起行政救濟，然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就上開案件與國稅局達成協談結果，不再續行爭訟。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否准該年度虧損供以後年度抵減，主係前負責人於以前年度取得百總工程虛開發票從事掏空之不法行為，本公司依會計準則規定編制財務報表認列折舊費用，並非故意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且民國 101 年度帳列虛開發票之折舊金額，未超過當年度可供以後年度扣除虧損比例 5%，情節非屬重大，本公司對該核定之內容不服，已提出行政救濟，然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就上開案件與國稅局達成協談結果，不再續行爭訟。
8.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否准民國 94 至 95 年度之稅務虧損供以後年度抵減，並核定補繳相關稅額。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將核定補繳稅額計\$90,204 全數繳納，並提起行政救濟。然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與國稅局協談達成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核定課稅所得虧損得於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扣除，差額部分得繼續自以後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列報扣除之協議，國稅局並因此將退回本公司上開已補繳之稅額，本公司不再對上述案件提起訴訟。
9. 本公司及子公司白石股份有限公司、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3,340	736,949	\$ 0.25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1,295	736,949	\$ 0.19

(二十五)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以現金\$45,000 購入本集團之子公司-躍馬貳號額外 10%已發行股份。躍馬貳號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43,369，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43,369。
2. 本集團之子公司-白石於民國 107 年 4 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本公司與非控制權益分別認購 20,000 及 30,000 仟股，價款分別為\$200,000 及\$300,000，而前述交易致本集團持股比例下降為 42.31%，且該交易影響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919、增加非控制權益\$299,081。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2,375	\$ 1,528,75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2,722)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65,828	658,1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6,011)	(865,828)
減：其他	(161,590)	-
本期支付現金	<u>\$ 957,880</u>	<u>\$ 1,321,027</u>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79,235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52,722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2,829)	-
本期支付現金	<u>\$ 99,128</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彩晶)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瀚宇彩欣)	其他關係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u>	<u>\$ 36</u>

商品銷售之交易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584	\$ 25,838
其他關係人	<u>6,233</u>	<u>25,414</u>
合計	<u>\$ 11,817</u>	<u>\$ 51,252</u>

商品進貨之交易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3. 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398	\$ 2,527

租賃之協議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並按月支付約定之款項。

4. 利息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瀚宇彩晶	\$ 40,200	\$ 32,035

5. 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7	\$ 939
其他關係人	(34)	2,957
合計	\$ 73	\$ 3,896
其他應付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6,217	\$ 4,066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978
其他關係人	-	260
合計	\$ -	\$ 1,238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758	(\$ 3,094)	\$ -	\$ -

7. 發行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發行額度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用以償還前述民國 105 年發行之公司債，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全數由瀚宇彩晶認購。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038	\$ 13,63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票據、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及履約保證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34,823	\$ 151,703
銀行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6,00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9,694,103	10,020,878
	<u>\$ 9,744,927</u>	<u>\$ 10,172,58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一)或有事項

1. 台南地檢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董事長及財務主管等人涉嫌透過虛列及墊高工程款、購買報廢舊設備、挪用存款及收受回扣等行為掏空本公司資產，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刑法、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之背信等罪嫌，本公司亦對該案涉案之其他被告 14 人提起民事訴訟，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判決本公司無罪，主要犯罪事實及被告均為有罪，附帶民事訴訟仍繫屬台南地方法院。上述工程及設備均已於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中經由計提折舊、減損及認列處分損失而全數自帳上減除，故對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2.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原物料款項，民國 104 年 9 月一審及民國 106 年 1 月二審均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對造已上訴第三審，目前尚難評估訴訟可能之結果。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235	\$ 292,881
投資性不動產	180,572	177,050
合計	<u>\$ 282,807</u>	<u>\$ 469,931</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車輛、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至 121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42,408 及\$38,978 之租金費用。另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8,928	\$ 34,2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7,296	130,895
超過5年	258,300	271,260
總計	<u>\$ 444,524</u>	<u>\$ 436,39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對台南地檢署起訴涉犯證券交易法、刑法、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之背信等罪嫌案之其他被告等 14 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分別請求就其犯罪行為連帶賠償本公司。經本公司與部分被告和解撤回起訴外，其餘被告共 9 人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判決本公司部分勝訴部分敗訴，本公司將依法上訴，目前尚難評估訴訟可能之結果。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舉借或償還借款等方式調整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之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053	30.715	\$ 339,493	1%	\$ 3,395	\$ -
日幣：新台幣		60,988	0.2782	16,967	1%	17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50	30.715	50,680	1%	507	-
日幣：新台幣		375,268	0.2782	104,400	1%	1,044	-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089	29.760	\$ 419,289	1%	\$ 4,193	\$ -
日幣：新台幣		212,763	0.2642	56,212	1%	56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236	29.760	155,822	1%	1,558	-
日幣：新台幣		228,225	0.2642	60,297	1%	603	-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042及(\$29,021)。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61 及 \$2,743；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17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至少維持 1~3% 之借款為固定利率，於必要時將透過利率以達成。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 (A) 依照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 其餘客戶依據本集團信用依據本集團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C) 納入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 (D)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及依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群組1	群組2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100%	0.03%~8.36%	
帳面價值總額	\$ 16,494	\$ 234,071	\$ 250,565
群組 1：已發生減損跡象之銷售客戶，考慮保險及債權清償順序，決定個別預期信用損失。			
群組 2：長期合作銷售客戶，且以往年度收款情況良好。			

D.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1日_IAS 39	\$ 17,449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17,449
減損損失提列	1
減損損失迴轉	(955)
12月31日	<u>\$ 16,495</u>

E.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20,000	\$ —	\$ —	\$ —
應付票據	1,06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3,12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9,986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72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00,000	900,000	6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74,816	1,516,329	799,286	3,523,65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0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8,000	-	-	-
應付票據	1,01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3,05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06,672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18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 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 債)	-	1,200,000	6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59,298	3,895,095	1,114,636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1,130,500	-	-

C. 為償還借款，本集團擬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請詳附註六、(十六)3. 說明。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屬第三等級之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968,575 及\$5,113,939；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屬第三等級之長期應付票券及款項之公允價值分別為\$0 及\$1,048,603。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026	\$ -	\$ -	\$ 60,026
非上市櫃、興櫃股票	-	-	36,172	36,172
合計	\$ 60,026	\$ -	\$ 36,172	\$ 96,198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4,365	\$ -	\$ -	\$ 274,3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7,420	-	-	17,420
合計	\$ 291,785	\$ -	\$ -	\$ 291,785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係依上市公司收盤價衡量。
-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1月1日	\$ -
轉入第三等級	36,172
12月31日	\$ 36,172

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集團財會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加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 36,172	可類比上市	股價淨值比乘	不適用
股票		上櫃公司法	數、缺乏市場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通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據IAS 39編製轉換至民國107年1月1日依據IFRS 9編製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7,420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17,248，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55,847，並調增保留盈餘\$22,881及調減其他權益\$1,702。
3. 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7,400
評價調整	16,965
合計	\$ 274,365

1.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17,431。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718
評價調整	<u>1,702</u>
合計	<u>\$ 17,420</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4,792。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0,944
累計減損	(<u>93,696</u>)
合計	<u>\$ 117,248</u>

1. 本集團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太奇雲端，因期中淨值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於民國 106 年 7 月認列\$1,400 之減損損失。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 於民國 106 年第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帳款之減損，即債務人有逾期未收款項時，依過去一年度應收帳款未能收回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60天內	\$ 9,358
61-90天	<u>8,142</u>
	<u>\$ 17,5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6,494	\$ 955	\$ 17,449
提列減損迴轉	-	-	-
12月31日	\$ 16,494	\$ 955	\$ 17,449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採用修正式追溯，且對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一)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二)部門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部門收入	\$ 2,843,178	\$ 2,717,922
部門損益	\$ 177,650	\$ 141,295

(三)產品別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觸控面版	\$ 2,838,549	\$ 2,717,547
其他	4,629	375
	\$ 2,843,178	\$ 2,717,922

(四)地區別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南韓	\$ 2,155,077	\$ -	\$ 2,334,232	\$ -
中國	650,610	-	347,260	-
新加坡	4,575	-	29,301	-
台灣	32,916	14,463,318	7,129	15,152,552
	\$ 2,843,178	\$ 14,463,318	\$ 2,717,922	\$ 15,152,552

(五)重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地區	收入	地區
甲	\$ 2,155,077	南韓	\$ 2,327,905	南韓
乙	292,150	中國	165,033	中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股票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0	\$ 60,026	0.11%	\$ 60,026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973	34,248	3.40%	34,248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56	1,190	0.26%	1,190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50	734	3.42%	734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u>\$ 96,198</u>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Richest Investment Ltd.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台灣
台灣
台灣

投資
投資
旅館業務
餐飲

\$ 148,434
100
220,000
4,000

\$ 148,434
100
20,000
-

4,500
10
22,000
400

100.00
100.00
42.31
100.00

\$ -
45
215,173
3,570

\$ -
15)
11,389)
430)

\$ -
15)
5,699)
430)

註1
"
"
註2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之孫公司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PMMA導光板及其相關零組件	\$ 469,950	註2	\$ 148,434	\$ -	\$ -	\$ 148,434	\$ -	31.12	\$ -	\$ -	\$ -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89,949				\$ 1,721,665		\$ 4,446,054							

註1：係依歷史匯率換算。

註2：透過Riches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

註3：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度評估對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之投資價值已減損至\$0。

註4：係依實際匯出之歷史匯率換算之台幣金額。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578 號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鑫光電」)因國外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於國外第三方保管之倉庫，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庫存報告給和鑫光電負責單位進行數量核對；和鑫光電依據倉庫保管人員所提供之庫存報告中列示客戶端實際領用存貨數量認列銷貨收入。

由於和鑫光電國外發貨倉之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將屬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和鑫光電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並抽查銷貨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拉貨記錄，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存貨金額重大之發貨倉執行發函詢證。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五(二)與六(七)及六(八)。

因近年來觸控應用市場競爭激烈、消費市場購買趨勢快速變化，故和鑫光電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及未來收益之預估，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之基礎及程序，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估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間之合理性。
2. 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資訊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之資產報酬率比較。

投資性不動產

1.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未來收益預估與當地市場行情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2.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之資產報酬率比較。
3. 檢查專家估價報告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鑫光電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鑫光電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鑫光電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鑫光電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鑫光電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鑫光電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鑫光電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鑫光電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3 日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7,264	2	\$	500,44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七及十二									
	融資資產－流動	(四)		96,198	1		274,365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7,4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32,288	1		285,72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9,628	-		85,8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0	-		-	-			
130X	存貨	六(四)		122,677	1		235,72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50,824	-		151,70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189	-		46,1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8,168	5		1,597,393	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117,24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5,219	1		20,0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8,797,950	55		9,639,495	5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5,611,958	35		5,492,467	31			
1780	無形資產			19,062	-		5,6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10,601	4		613,15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		59,964	-		58,1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14,754	95		15,946,167	91			
1XXX	資產總計		\$	16,152,922	100	\$	17,543,560	100			

(續次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20,000	3	\$ 70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58,000	-
2150	應付票據		1,062	-	1,010	-
2170	應付帳款		83,056	1	109,16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3	-	3,89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69,848	2	1,102,26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261	-	4,06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882,992	6	547,49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10	-	3,7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69,702</u>	<u>12</u>	<u>2,529,655</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500,000	9	1,800,000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365,466	33	4,872,465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664	-	7,378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四)	-	-	1,130,500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73,130</u>	<u>42</u>	<u>7,810,343</u>	<u>45</u>
2XXX	負債總計		<u>8,742,832</u>	<u>54</u>	<u>10,339,998</u>	<u>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369,485	46	7,369,485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2,535	-	61,61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2,398	-	12,39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00	-	14,100	-
3350	累積盈虧		(48,428)	- (	255,796)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1,759	-
3XXX	權益總計		<u>7,410,090</u>	<u>46</u>	<u>7,203,562</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6,152,922</u>	<u>100</u>	<u>\$ 17,543,56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838,549 100	\$ 2,717,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	(2,361,183) (83)	(2,358,939)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7,366 17	358,608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901) (1)	(18,151) (1)
6200 管理費用		(218,410) (7)	(223,55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577) (2)	(34,11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2,888) (10)	(275,823) (10)
6900 營業利益		184,478 7	82,78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25,334 8	425,863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9,983) (3)	(221,805) (8)
7050 財務成本	七	(148,172) (5)	(184,677)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714) -	(6,8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5 -	12,510 -
7900 稅前淨利		185,943 7	95,295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2,603) -	46,000 2
8200 本期淨利		\$ 183,340 7	\$ 141,295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433 -	(\$ 2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86) -	4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4,7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0 -	\$ 4,5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430 7	\$ 145,854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5	\$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5	\$ 0.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和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一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保 積 數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一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公 積 金 一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公 積 金 一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公 積 金 一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公 積 金 一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公 積 金 一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公 積 金 一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公 積 金 一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公 積 金 一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 7,369,485	\$ 61,616	\$ -	\$ 12,398	\$ 14,100	\$ 396,858	\$ 57	\$ 3,090	\$ 7,057,708									
本期淨利	-	-	-	-	-	141,295	-	-	141,2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3	-	4,792	4,5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1,062	-	4,792	145,854									
12 月 31 日	\$ 7,369,485	\$ 61,616	\$ -	\$ 12,398	\$ 14,100	\$ 255,796	\$ 57	\$ 1,702	\$ 7,203,562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 7,369,485	\$ 61,616	\$ -	\$ 12,398	\$ 14,100	\$ 255,796	\$ 57	\$ 1,702	\$ 7,203,562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22,881	-	(1,702)	21,179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369,485	61,616	-	12,398	14,100	232,915	57	-	7,224,74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183,340	-	-	183,3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47	(57)	-	1,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4,487	(57)	-	184,43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919	-	-	-	-	-	919									
12 月 31 日	\$ 7,369,485	\$ 61,616	\$ 919	\$ 12,398	\$ 14,100	\$ 48,428	\$ -	\$ -	\$ 7,410,090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2月31日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和 鑫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5,943	\$ 95,2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138,606	1,357,267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及提列	十二(四) (954)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654	2,104
利息費用	148,172	184,67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10)	(2,2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 (利益)	六(二)(二十) 36,171 (	14,60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57)	(1,0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5,714	6,8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37	7,76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1,4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130,741
其他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61,59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97,900 (	261,032)
應收帳款	54,394 (	3,881)
其他應收款	46,132	748,4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	8,209
存貨	113,043 (	130,982)
預付退休金	六(十五) (672)	(91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999 (	28,6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2	795
應付帳款	(26,107)	(3,9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3)	(19,755)
其他應付款	(294,048)	(260,41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95 (	1,293)
其他流動負債	2,642 (	21,0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3,993	1,793,769
收取之利息	479	2,298
支付之利息	(151,409)	(186,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3,063	1,609,976

(續次頁)

和 鑫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0,3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六(五) 100,879	202,655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0,000)	(64,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927,478)	(1,317,7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058	5,64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四) (99,12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	13
企業合併取得現金	-	11,6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1,725)	(1,152,43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九) (18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十) (58,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260,000	2,420,557
償還長期借款	(3,425,957)	(3,060,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1,8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1,800,0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增加	六(十四) (1,130,500)	28,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4,457)	(560,943)
匯率影響數	(5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3,176)	(103,4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00,440	603,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7,264	\$ 500,4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88年9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9月27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86,667及\$386,667。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或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35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生財器具	2年～5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二)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25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6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觸控面板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通常以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預期購買量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60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 257,264</u>	<u>\$ 500,44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及用途受限制者已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五)及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7,46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0,332
	<u>137,792</u>
評價調整	(41,594)
合計	<u>\$ 96,19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利益(損失)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0,053)
衍生工具	(6,118)
合計	(\$ 36,171)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50,467	\$ 305,092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684)	(1,915)
備抵呆帳	(16,495)	(17,449)
	<u>\$ 232,288</u>	<u>\$ 285,728</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12,279	\$ 271,416
30天內	18,404	4,215
31-90天	3,290	12,967
365天以上	16,494	16,494
	<u>\$ 250,467</u>	<u>\$ 305,09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u>107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原料	\$ 36,832	(\$ 8,313)
在製品	26,453	-
製成品	67,754	(49)
合計	<u>\$ 131,039</u>	<u>\$ 8,362</u>
		<u>\$ 122,67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5,027	(\$ 6,407)	\$ 28,620
在製品	26,387	-	26,387
製成品	182,476	(1,763)	180,713
合計	<u>\$ 243,890</u>	<u>(\$ 8,170)</u>	<u>\$ 235,72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52,999	\$ 2,328,786
存貨跌價損失	192	1,852
存貨報廢	7,992	28,301
	<u>\$ 2,361,183</u>	<u>\$ 2,358,939</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34,823	\$ 151,7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001	-
	<u>\$ 50,824</u>	<u>\$ 151,703</u>

(六)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20,014	\$ 453,38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64,900
企業合併	-	(491,3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714)	(6,871)
資本公積變動	919	-
12月31日	<u>\$ 215,219</u>	<u>\$ 20,014</u>
<u>子公司</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白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15,174	\$ 19,954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	60
	<u>\$ 215,219</u>	<u>\$ 20,01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躍馬貳號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相關變更作業業已辦理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取得白石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90 仟股，價款共計\$19,990，累計持股比例為 100%。白石於民國 107 年 4 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本公司認購 20,000 仟股，價款共計\$200,000，持股比例下降為 42.31%。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8,977,799	\$ 7,419,881	\$ 2,018	\$ 81,879	\$ 1,616,983	\$ 18,098,5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64,378)	(6,121,979)	(1,133)	(71,575)	-	(8,459,065)
	<u>\$ 6,713,421</u>	<u>\$ 1,297,902</u>	<u>\$ 885</u>	<u>\$ 10,304</u>	<u>\$ 1,616,983</u>	<u>\$ 9,639,495</u>
107年						
1月1日	\$ 6,713,421	\$ 1,297,902	\$ 885	\$ 10,304	\$ 1,616,983	\$ 9,639,495
增添	-	-	293	-	371,210	371,503
處分	(14,195)	-	-	-	-	(14,195)
重分類	132,260	1,666,816	5,273	1,861	(1,887,190)	(80,980)
折舊費用	(421,872)	(690,501)	(732)	(4,768)	-	(1,117,873)
12月31日	<u>\$ 6,409,614</u>	<u>\$ 2,274,217</u>	<u>\$ 5,719</u>	<u>\$ 7,397</u>	<u>\$ 101,003</u>	<u>\$ 8,797,95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9,090,287	\$ 9,071,853	\$ 7,584	\$ 83,252	\$ 101,003	\$ 18,353,9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80,673)	(6,797,636)	(1,865)	(75,855)	-	(9,556,029)
	<u>\$ 6,409,614</u>	<u>\$ 2,274,217</u>	<u>\$ 5,719</u>	<u>\$ 7,397</u>	<u>\$ 101,003</u>	<u>\$ 8,797,950</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960,415	\$ 7,448,535	\$ 1,040	\$ 83,017	\$ 152,773	\$ 16,645,7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49,724)	(5,124,301)	(1,040)	(64,984)	-	(7,040,049)
	<u>\$ 7,110,691</u>	<u>\$ 2,324,234</u>	<u>\$ -</u>	<u>\$ 18,033</u>	<u>\$ 152,773</u>	<u>\$ 9,605,731</u>
106年						
1月1日	\$ 7,110,691	\$ 2,324,234	\$ -	\$ 18,033	\$ 152,773	\$ 9,605,731
增添	-	-	-	-	1,525,231	1,525,231
處分	(6,644)	(6,753)	-	(3)	-	(13,400)
重分類	28,736	21,674	978	-	(61,021)	(9,633)
折舊費用	(410,612)	(919,494)	(93)	(7,494)	-	(1,337,693)
減損損失	(8,750)	(121,759)	-	(232)	-	(130,741)
12月31日	<u>\$ 6,713,421</u>	<u>\$ 1,297,902</u>	<u>\$ 885</u>	<u>\$ 10,304</u>	<u>\$ 1,616,983</u>	<u>\$ 9,639,49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977,799	\$ 7,419,881	\$ 2,018	\$ 81,879	\$ 1,616,983	\$ 18,098,5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64,378)	(6,121,979)	(1,133)	(71,575)	-	(8,459,065)
	<u>\$ 6,713,421</u>	<u>\$ 1,297,902</u>	<u>\$ 885</u>	<u>\$ 10,304</u>	<u>\$ 1,616,983</u>	<u>\$ 9,639,49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3,691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2.10%	-

2. 本公司評估用於進行觸控產品製造之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130,741。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4,974,140	\$ 539,060	\$ -	\$5,513,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733)	-	(20,733)
	<u>\$4,974,140</u>	<u>\$ 518,327</u>	<u>\$ -</u>	<u>\$5,492,467</u>
107年				
1月1日	\$4,974,140	\$ 518,327	\$ -	\$5,492,467
增添	-	-	79,235	79,235
重分類	-	-	60,989	60,989
折舊費用	-	(20,733)	-	(20,733)
12月31日	<u>\$4,974,140</u>	<u>\$ 497,594</u>	<u>\$ 140,224</u>	<u>\$5,611,95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4,974,140	\$ 539,060	\$ 140,224	\$5,653,4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1,466)	-	(41,466)
	<u>\$4,974,140</u>	<u>\$ 497,594</u>	<u>\$ 140,224</u>	<u>\$5,611,95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u>\$ -</u>	<u>\$ -</u>	<u>\$ -</u>	<u>\$ -</u>
106年				
1月1日	\$ -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	4,974,180	539,198	-	5,513,378
處分	(40)	(1,297)	-	(1,337)
折舊費用	-	(19,574)	-	(19,574)
12月31日	<u>\$4,974,140</u>	<u>\$ 518,327</u>	<u>\$ -</u>	<u>\$5,492,46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4,974,140	\$ 539,060	\$ -	\$5,513,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733)	-	(20,733)
	<u>\$4,974,140</u>	<u>\$ 518,327</u>	<u>\$ -</u>	<u>\$5,492,46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u>	<u>\$ -</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0,733</u>	<u>\$ -</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之公允價值為 \$6,169,534，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另經管理階層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無重大變動。

3. 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6,715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1.45%	-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520,000</u>	<u>\$ 700,000</u>
利率區間	<u>1.10%~1.25%</u>	<u>1.10%~1.30%</u>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	\$ 58,000
利率區間	-	0.644%~1.002%

本公司依流動性將長期應付票券及款項之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應付短期票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58,000，相關授信額度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28,083	\$ 865,541
應付修繕費	38,074	51,045
應付薪資及獎金	55,458	57,681
應付水電費	14,592	13,934
應付進出口費用	7,253	3,148
其他	126,388	110,911
	<u>\$ 369,848</u>	<u>\$ 1,102,260</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800,000	\$ 1,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00,000)	-
	<u>\$ 1,500,000</u>	<u>\$ 1,800,000</u>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民國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募集完成，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8.；本次私募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
- (2) 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3)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共分為甲、乙及丙三券，金額分別為新台幣參億、陸億及玖億元整。
- (4) 發行期限：甲券發行期間為二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間為三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到期；丙券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到期。
- (5) 債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甲券票面利率 2.1%、乙券票面利率 2.2% 及丙券票面利率 2.3%；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 還本日期及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本公司之贖回權：甲券於到期日前五個月起、乙券於到期日前六個月起、丙券於到期日前一年起，每月14日(贖回日)，本公司得向債權人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贖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本公司行使前開贖回權時，將於贖回日前一個月發給各債權人債券收回通知書告知贖回金額。

(8)債權人之賣回權：甲券於到期日前五個月起、乙券於到期日前六個月起、丙券於到期日前一年起，每月14日得向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賣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債權人行使前開賣回權時，需於賣回日前一個月發給本公司債券賣回通知書告知賣回金額。

(9)擔保方式：無。

2.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係用以償還民國105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

3.本公司依流動性將應付公司債之一年內到期部份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300,000。民國106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07年12月31日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		
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二個月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於民國109年7月前還清(註)	2.21%	\$ 1,694,000
乙項額度借款：動用期間循環動用，到期日全部清償	2.21%	100,000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		
土地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15年，前3年按月付息，第4年起每季還本，於民國122年5月前還清(註)	1.45%	4,160,000
		5,954,000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5,542)
		5,948,45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582,992)
		\$ 5,365,466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06年12月31日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		
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二個月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於民國109年7月前還清(註)	2.42%	\$ 1,936,000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		
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三期償還，於民國110年7月前還清(註)	1.89%	3,000,000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於民國109年10月前還清(註)	1.90%	21,500
華南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5年，本金寬限1年，寬限期滿後本金按季平均攤還，於民國112年1月前還清(註)	2.10%	188,685
臺銀忠孝：自訂約日起算，寬限期2年，按月付息，寬限期滿本金分12期，民國108年6月30日為第一期，嗣後每滿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43%	284,797
		5,430,982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11,025)
		5,419,9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547,492)
		<u>\$ 4,872,465</u>

註：擔保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3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分別為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甲項額度 20 億元、乙項額度 10 億元。除一般條款外，各聯合授信合約對本公司之營運作若干限制，並要求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餘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分別為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甲項額度 30 億元及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乙項額度 11.6 億元(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除一般條款外，此聯合授信合約要求本公司每年提供該不動產之鑑價報告，並對該鑑價金額與授信額度維持約定之比率。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與土地銀行簽訂為期 1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借款 41.6 億元，用以償還前述與聯貸銀行團簽訂之甲、乙項聯貸借款。

(十四)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	\$ 1,130,500
利率區間	-	0.802%

1.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乙項額度 11.6 億元，授信期間為動用日起算五年，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乙項授信額度遞減日，其後每一年為一期，逐期遞減授信額度，本公司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本公司業已將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至應付短期票券，請詳附註六(十)。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與土地銀行簽訂為期 1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借款 41.6 億元，用以償還前述與聯貸銀行團簽訂之聯貸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三)。
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之擔保品為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八。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21)	(\$ 4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9,716	57,39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9,095	\$ 56,990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7年			
1月1日餘額	(\$ 403)	\$ 57,393	\$ 56,990
利息(費用)收入	(5)	677	672
	(408)	58,070	57,6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150)	1,646	1,49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	-	19
經驗調整			
	(82)	-	(82)
	(213)	1,646	1,433
12月31日餘額	(\$ 621)	\$ 59,716	\$ 59,09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年			
1月1日餘額	(\$ 480)	\$ 56,834	\$ 56,354
利息(費用)收入	(8)	924	916
	(488)	57,758	57,2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65)	(36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	-	(26)
經驗調整			
	111	-	111
	85	(365)	(280)
12月31日餘額	(\$ 403)	\$ 57,393	\$ 56,99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之分類。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u>1.375%</u>	<u>1.18%</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十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30</u>)	\$ <u>32</u>	\$ <u>31</u>	(\$ <u>30</u>)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5</u>)	\$ <u>15</u>	\$ <u>15</u>	(\$ <u>14</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5年以上	\$ <u>621</u>
------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218 及\$9,304。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0，分為 1,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369,485，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同12月31日)	736,949	736,949

2. 本公司為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用途，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於合計總額度普通股 700,000 仟股之限額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中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300,000 仟股之限額)，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281,690 仟股，每股以 7.10 元折價發行，計\$1,999,999。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為促成策略聯盟發展、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負債等所需資金，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於普通股不超過伍仟萬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之，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予以保留。
2.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單獨或共同為之，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20%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九)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410	\$ 2,268
代採購光罩收入	10,026	3,045
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7,726	37,412
賠償收入	-	324,867
股利收入	4,430	1,394
政府補助收入(註一)	14,883	-
其他收入(註二)	187,859	56,877
合計	<u>\$ 225,334</u>	<u>\$ 425,863</u>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獲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大尺寸 Micro LED 顯示技術開發案。該計畫開發時程為 24 個月，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依執行進度認列之補助款收入為\$14,883。

註二：主係百總工程有限公司(百總工程)於民國 102 年 9 月就本公司新建廠房工程及設備款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款項 5 億餘元，復於民國 102 年 12 月據同一事件向仲裁協會提請仲裁，撤回該民事訴訟。仲裁協會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判斷本公司應給付百總工程 2 億 9 仟萬餘元，本公司已依法提出撤銷仲裁判斷，雖一審及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然第三審法院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判決發回第二審法院重新審理，更一審法院於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依仲裁判斷給付應付工程款結案，並將應付工程款與原始估列之差額轉列其他收入。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017	(\$ 29,0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損失)利益	(36,171)	14,6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7)	(7,76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0,741)
處分投資利益	57	1,029
其他損失	(44,749)	(68,519)
合計	<u>(\$ 69,983)</u>	<u>(\$ 221,805)</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2,305	\$ 56,718	\$ 179,023
勞健保費用	12,977	4,583	17,560
退休金費用	6,487	2,059	8,546
董事酬金	-	6,335	6,3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391	11,946	34,337
折舊費用	1,114,591	24,015	1,138,606
攤銷費用	3,245	409	3,654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2,049	\$ 62,607	\$ 184,656
勞健保費用	12,809	4,517	17,326
退休金費用	6,622	1,766	8,388
董事酬金	-	1,098	1,0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760	13,185	35,945
折舊費用	1,335,191	22,076	1,357,267
攤銷費用	1,710	394	2,10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001%，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74 人及 28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52	(46,000)
當期所得稅總額	52	(46,00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3,666	-
稅率改變之影響	(81,115)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03	(\$ 46,00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86	(\$ 4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581	\$ 16,20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796	(677)
使用以前年度未認列為資產之課稅損失 (	44,826)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1,115	(15,52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2	(46,000)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度稅率差異影響數	(81,115)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03	(\$ 46,000)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 3,247	\$ 389	\$ -
減損損失	167,807	27,406	-
存貨跌價損失	1,389	283	-
其他	2,551	9,917	-
虧損扣抵	438,158	(40,546)	-
小計	613,152	(2,55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378)	-	(286)
小計	(7,378)	-	(286)
合計	\$ 605,774	(\$ 2,551)	(\$ 286)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 13,224	(\$ 9,977)	\$ -	\$ 3,247
減損損失	151,543	16,264	-	167,807
存貨跌價損失	5,885	(4,496)	-	1,389
其他	63,557	(61,006)	-	2,551
虧損扣抵	<u>378,943</u>	<u>59,215</u>	<u>-</u>	<u>438,158</u>
小計	<u>613,152</u>	<u>-</u>	<u>-</u>	<u>613,1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426)	-	48	(7,378)
小計	<u>(7,426)</u>	<u>-</u>	<u>48</u>	<u>(7,378)</u>
合計	<u>\$ 605,726</u>	<u>\$ -</u>	<u>\$ 48</u>	<u>\$ 605,774</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 2,380,945	\$ 1,171,174	\$ -	民國111年
民國103年	994,989	994,989	178,105	民國113年
民國105年	278,062	53,964	53,964	民國115年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 2,380,945	\$ 1,240,914	\$ -	民國111年
民國103年	994,989	994,989	-	民國113年
民國105年	341,500	341,500	-	民國115年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原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於民國 103 年 4、5 月經國稅局更正核定民國 96 至 100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否准民國 97 至 100 年度之稅務虧損供以後年度抵減，並核定補繳相關稅額。本公司雖於民國 103 年 6 月將民國 97 年及 99 年度更正核定補繳稅額計\$70,248 全數繳納，並對更正核定之內容尚有不服故提起行政救濟，然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就上開案件與國稅局達成協議結果，不再續行爭訟。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否准該年度虧損供以後年度抵減，主係前負責人於以前年度取得百總工程虛開發票從事掏空之不法行為，本公司依會計準則規定編制財務報表認列折舊費用，並非故意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且民國 101 年度帳列虛開發票之折舊金額，未超過當年度可供以後年度扣除虧損比例 5%，情節非屬重大，本公司對該核定之內容不服，已提出行政救濟，然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就上開案件與國稅局達成協議結果，不再續行爭訟。
8.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否准民國 94 至 95 年度之稅務虧損供以後年度抵減，並核定補繳相關稅額。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將核定補繳稅額計\$90,204 全數繳納，並提起行政救濟。然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與國稅局協議達成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核定課稅所得虧損得於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扣除，差額部分得繼續自以後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列報扣除之協議，國稅局並因此將退回本公司上開已補繳之稅額，本公司不再對上述案件提起訴訟。
9.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83,340	736,949	\$ 0.25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41,295	736,949	\$ 0.19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1,503	\$ 1,525,23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2,722)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65,541	658,1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5,254)	(865,541)
減：其他	(161,590)	-
本期支付現金	<u>\$ 927,478</u>	<u>\$ 1,317,792</u>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79,235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 分類	52,722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2,829)	-
本期支付現金	<u>\$ 99,128</u>	<u>\$ -</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與子公司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請詳附註六(六)2.說明)，合併基準日(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6年1月23日
合併基準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躍馬貳號	<u>\$ 491,398</u>
合併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11,634
其他應收款	1,314
其他流動資產	24,76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4,974,180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539,198
其他應付款	(7,4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225)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160,000)
長期借款	(3,000,000)
特別股負債	(850,0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491,39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彩晶)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瀚宇彩欣)	其他關係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麵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36

商品銷售之交易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584	\$ 25,838
其他關係人	6,233	25,414
合計	\$ 11,817	\$ 51,252

商品進貨之交易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3. 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517	\$ 2,527

租賃之協議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並按月支付約定之款項。

4. 利息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瀚宇彩晶	\$ 40,200	\$ 32,035

5. 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	\$ -

主係應收租金及事務處理費。

6. 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7	\$ 939
其他關係人	(34)	2,957
	<u>\$ 73</u>	<u>\$ 3,896</u>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6,217	\$ 4,066
本公司之子公司	44	-
	<u>\$ 6,261</u>	<u>\$ 4,066</u>

7.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978
其他關係人	-	260
合計	<u>\$ -</u>	<u>\$ 1,238</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758	(\$ 3,094)	\$ -	\$ -

8. 發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發行額度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用以償還前述民國 105 年發行之公司債，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全數由瀚宇彩晶認購。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0,038</u>	<u>\$ 13,63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及履約保證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34,823	\$ 151,703
銀行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6,00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9,694,103	10,020,878
	<u>\$ 9,744,927</u>	<u>\$ 10,172,58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一)或有事項

1. 台南地檢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董事長及財務主管等人涉嫌透過虛列及墊高工程款、購買報廢舊設備、挪用存款及收受回扣等行為掏空本公司資產，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刑法、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之背信等罪嫌，本公司亦對該案涉案之其他被告 14 人提起民事訴訟，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判決本公司無罪，主要犯罪事實及被告均為有罪，附帶民事訴訟仍繫屬台南地方法院。上述工程及設備均已於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中經由計提折舊、減損及認列處分損失而全數自帳上減除，故對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2.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原物料款項，民國 104 年 9 月一審及民國 106 年 1 月二審均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對造已上訴第三審，目前尚難評估訴訟可能之結果。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535	\$ 292,881
投資性不動產	180,572	177,050
合計	<u>\$ 224,107</u>	<u>\$ 469,931</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車輛、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至 121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41,456 及\$38,978 之租金費用。另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7,921	\$ 34,2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6,289	130,895
超過5年	258,300	271,260
總計	<u>\$ 442,510</u>	<u>\$ 436,39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對台南地檢署起訴涉犯證券交易法、刑法、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之背信等罪嫌案之其他被告等 14 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分別請求就其犯罪行為連帶賠償本公司。經本公司與部分被告和解撤回起訴外，其餘被告共 9 人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判決本公司部分勝訴部分敗訴，本公司將依法上訴，目前尚難評估訴訟可能之結果。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於\$149,900 額度內參與子公司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實際需求狀況辦理本案相關事宜。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舉借或償還借款等方式調整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之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023	30.715	\$ 338,571	1%	\$ 3,386	\$ -
日幣：新台幣	60,988	0.2782	16,967	1%	17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50	30.715	50,680	1%	507	-
日幣：新台幣	375,268	0.2782	104,400	1%	1,044	-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032	29.76	\$ 417,592	1%	\$ 4,176	\$ -
日幣：新台幣	212,763	0.2642	56,212	1%	56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236	29.76	155,822	1%	1,558	-
日幣：新台幣	228,225	0.2642	60,297	1%	603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017 及(\$29,018)。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61 及 \$2,743；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17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至少維持 1~3% 之借款為固定利率，於必要時將透過利率以達成。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 (A) 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 其餘客戶依據本公司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C) 納入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 (D)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及依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群組1	群組2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100%	0.03%~8.36%	
帳面價值總額	\$ 16,494	\$ 233,973	\$ 250,467

群組 1：已發生減損跡象之銷售客戶，考慮保險及債權清償順序，決定個別預期信用損失。

群組 2：長期合作銷貨客戶，且以往年度收款良好。

D.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1日_IAS 39	\$ 17,449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17,449
減損損失提列	1
減損損失迴轉	(955)
12月31日	\$ 16,495

E.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20,000	\$ -	\$ -	\$ -
應付票據	1,06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3,12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6,109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10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00,000	900,000	6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74,816	1,516,329	799,286	3,523,65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0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8,000	-	-	-
應付票據	1,01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3,05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06,326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68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200,000	6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59,298	3,895,095	1,114,636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1,130,500	-	-

C. 為償還借款，本公司擬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請詳附註六(十六)3.說明。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屬第三等級之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968,575及\$5,113,939；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屬第三等級之長期應付票券及款項之公允價值分別為\$0及\$1,048,603。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026	\$ -	\$ -	\$ 60,026
非上市櫃、興櫃股票	-	-	36,172	36,172
合計	\$ 60,026	\$ -	\$ 36,172	\$ 96,198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4,365	\$ -	\$ -	\$ 274,3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420	-	-	17,420
合計	\$ 291,785	\$ -	\$ -	\$ 291,785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係依上市公司收盤價衡量。
-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1月1日	\$ -
轉入第三等級	36,172
12月31日	\$ 36,172

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財會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6,17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 數、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據IAS 39編製轉換至民國107年1月1日依據IFRS 9編製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7,420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17,248，按IFRS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55,847，並調增保留盈餘\$22,881及調減其他權益\$1,702。
- 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7,400
評價調整	16,965
合計	<u>\$ 274,365</u>

-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17,431。
-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718
評價調整		1,702
合計		<u>\$ 17,420</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4,792。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0,944
累計減損		(93,696)
合計		<u>\$ 117,248</u>

1. 本公司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太奇雲端，因期中淨值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分別於民國 106 年 7 月認列\$1,400 之減損損失。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 於民國 106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帳款之減損，即債務人有逾期未收款項時，依過去一年度應收帳款未能收回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60天內	\$ 9,358
61-90天	8,142
	<u>\$ 17,5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6,494	\$ 955	\$ 17,449
減損損失迴轉	-	-	-
12月31日	\$ 16,494	\$ 955	\$ 17,449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採用修正式追溯，且對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股票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0	\$ 60,026	0.11%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973	34,248	3.40%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56	1,190	0.26%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50	734	3.42%
					<u>\$ 96,198</u>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Richest Investment Ltd.
金礦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台灣
台灣
台灣

投資
投資
旅館業務
餐飲

\$ 148,434
100
220,000
4,000

\$ 148,434
100
20,000
-

4,500
10
22,000
400

100.00
100.00
42.31
100.00

\$ -
45
215,173
3,570

\$ -
15)
11,389)
430)

-
15)
5,699)
430)

註1
"
"
註2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之孫公司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PMMA導光板及其相關零組件	\$ 469,950	註2	\$ 148,434	\$ -	\$ -	\$ 148,434	\$ -	31.12	\$ -	\$ -	\$ -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789,949		\$ 1,721,665		\$ 4,446,054							

註1：係依歷史匯率換算。
 註2：透過Riches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
 註3：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度評估對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之投資價值已減損至\$0。
 註4：係依實際匯出之歷史匯率換算之台幣金額。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 動 資 產	1,614,281	1,317,238	(297,043)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3,017	8,831,429	(811,588)	-8.4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492,467	5,611,958	119,491	2.18%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794,191	689,627	(104,564)	-13.17%
資 產 總 額	17,543,956	16,450,252	(1,093,704)	-6.23%
流 動 負 債	2,530,051	1,873,641	(656,410)	-25.94%
非 流 動 負 債	7,810,343	6,873,130	(937,213)	-12.00%
負 債 總 額	10,340,394	8,746,771	(1,593,623)	-15.41%
股 本	7,369,485	7,369,485	0	0.00%
資 本 公 積	61,616	62,535	919	1.49%
保 留 盈 餘	(229,298)	(21,930)	207,368	-90.44%
其 他 權 益	1,759	0	(1,759)	-100.00%
非 控 制 權 益	0	293,391	293,391	100.0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7,203,562	7,703,481	499,919	6.94%
前後期差異達 20%以上及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說明如下： (1) 本期流動負債減少係因應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2) 本期保留盈餘增加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3) 非控制權益增加係白石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本公司認購 20,000 仟股，價款共計 200,000 仟元，持股比例下降為 42.31%，惟因擁有白石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二董事席次，致達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而對其具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717,922	2,843,178	125,256	4.61%
營業成本	(2,359,147)	(2,363,500)	(4,353)	0.18%
營業毛利	358,775	479,678	120,903	33.70%
營業費用	(277,755)	(308,438)	(30,683)	11.05%
營業利益	81,020	171,240	90,220	111.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75	9,013	(5,262)	-36.8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5,295	180,253	84,958	89.15%
所得稅費用	46,000	(2,603)	(48,603)	-105.6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其他綜合損益	4,559	1,090	(3,469)	-7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854	178,740	32,886	22.5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係因本公司於 107 年調整銷售產品組合，致使兩期損益比較差異較大。 (2)係因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與國稅局協談達成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核定課稅所得虧損得於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扣除，差額部分得繼續自以後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列報扣除之協議，國稅局並因此退回本公司以前年度已補繳之稅額，致使 106 年所得稅利益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動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63.60%	74.36%	16.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16%	80.83%	-20.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8.95%	7.52%	-15.98%
原因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因 107 年應付設備款減少，導致流動負債大幅減少，致使兩期差異較大。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其他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致使兩期差異較大。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及融資計畫
257,264	1,558,955	1,606,859	209,360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其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107 年實際支付	108 年預估支付
南科廠廠房及機器 設備購買與改善 (註一)	營運資金及長期借款	957,880	223,474
基隆路大樓裝修 (註二)	營運資金	99,128	229,896

(二)預計可增加收益：

註一:本公司 108 年改善現有設備，以因應公司 108 年產能成長需求。

註二:本公司於董事會通過資本支出新台幣 397,966 仟元，用以裝修基隆路大樓，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需求。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在不影響股東權益下，利於整合本公司整體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投資政策制定為透過資源有效之整合與規劃，發揮多角化經營效益，以因應未來快速變化之產業發展暨提昇公司競爭力。

(二)損益情形：轉投資公司損益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捌、特別記載事項』。

(三)虧損原因：白石股份有限公司虧損主要原因是裝修工程尚在進行中，尚未正式開始營運。

(四)改善計畫：白石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8 年第四季正式開始營運後，預估將可逐步獲利。

(五)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暫無投資計畫。未來若有新的投資計畫，將遵循法令，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因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所有可能對營運及獲利造成影響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除定期收集資訊與清楚辨認外，採定期衡量、規劃因應措施及有效追蹤管理，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地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於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但並非可完全消除。因此本集團隨時掌握市場利率走勢資訊，調整短中長期借款組合，向各銀行取得最優惠借款利率條件，並控管應收帳款、存貨及固定資產週轉率，準確掌握公司現金流量及變動之時間點，減少利率變化波動時，可能對公司的產生的影響。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對於匯率風險之控管策略如下：

(1)本公司營收超過 90%來自於美元，而支付除台幣外，主要以美元與日幣為主。

因為本公司是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匯率若有不利於和鑫的大幅變動，均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密切觀察全球總體經濟的走勢，調節美元與日幣部位、完備資金預測，並掌握國際匯率變動資訊，參酌銀行分析報告，以採取借款、承作遠期外匯、換匯或直接出售外幣部位，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將匯兌風險之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2)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程序，有助於本公司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增強風險控管機制。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之產品絕大部分外銷，故國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惟有在全球市場發生通貨膨脹時，才會影響到消費者的購買能力及意願，對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才有影響。然，國際性通貨膨脹是全面性的，並非只會對本公司發生影響，各國政府應有因應能力。公司會致力於利基產品之研發與銷售、生產成本的降低，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的可能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財務槓桿之投資活動。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未來若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將恪遵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事：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背書保證情形，未來若有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將恪遵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恪遵本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為避免向國外供應商購置原物料及機器設備而產生的實質匯率波動，均以實質的外幣需求為避險的標的，並加強對匯率走勢的研判，增加外匯自然避險的部份來有效管控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配合本公司觸控式產品，未來持續研發項目如下：

項 目	研發方式
薄型化觸控感應器(0.2t 基板)製程技術開發	自行研發
大型化對應 AMOLED 產品開發	與客戶共同研發
高信賴性觸控感應器技術開發	與客戶共同研發
工控用 Touch MDL 產品開發	與客戶共同研發
Flexible 觸控感應器製程技術開發	自行研發
結合觸控功能與圓偏光板的整合型技術開發	與材料廠商共同開發
具備觸控功能的超薄可撓式圓偏光板技術開發	與材料廠商共同開發
電子紙 TFT 驅動背板開發	自行研發

108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42,645 仟元，未來影響研發計劃之主要因素係研發團隊之研發能力及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本公司未來仍持續培育優秀研發人才、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因應不斷變化之市場與科技脈動，提高公司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法、證交法等之相關法規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MOLED 在智能手機運用占比持續增高，所搭載的觸控技術，在 Rigid AMOLED 幾乎百分百為 On Cell 架構，在 Flexible AMOLED，採用直接在其 TFT 上的 On Cell 架構比例將逐漸上升，AMOLED 產品運用也將從旗艦機，延伸至中、高機種。未來隨著 Flexible AMOLED 的成長趨勢確立，對於 Film sensor 廠或自製 Sensor 的需求也將有一些轉變，另外 AMOLED 則面臨 LTPS TFT-LCD 的競爭，由於 LTPS TFT-LCD 產能過剩，將使 AMOLED 的成長率趨緩及低價競爭，此部分因應如下：

1. LTPS TFT-LCD 廠產能規模擴大之影響：

過去兩年 LTPS 產能持續擴充與進入量產，加上國際品牌將手機用面板從 LTPS TFT-LCD 逐漸轉向 AMOLED，使得 LTPS TFT-LCD 的產能過剩問題浮現，LTPS TFT-LCD 低價競爭，直接衝擊 AMOLED 的市場增長率，針對此需求性增長趨緩及挑戰，和鑫光電因應對策：

Flexible AMOLED 主要在於旗艦機種，Rigid AMOLED 已開始由高階機種持續往中階機種擴展，隨著 AMOLED 廠的產能擴充，AMOLED 市占率仍將持續提升，且 AMOLED 對比於 LTPS TFT-LCD 長期具有一定的成本優勢，本公司搭配 Rigid AMOLED on Cell 觸控，對於未來市場發展及需求已先佔有有利的地位，持續開發非手機運用及優化成本競爭力，並伴隨新增客戶增長而增長。

2. AMOLED 廠直接在 Flexible AMOLED 的 TFT 直接製作 on Cell 觸控：

過去 Flexible AMOLED 採用外掛 PET 或 COP 為基材的觸控感應器，主流 AMOLED 廠已將 Flexible AMOLED 全面轉換自製觸控感應器，以因應未來可折疊可捲曲的產品型態需求，此將改變傳統 Film Sensor 廠的生態，加上傳統的 Film Sensor 廠因使用印刷製程為主，無法達到窄邊框的要求，因此搭載 Flexible AMOLED 的 Flexible Touch Sensor 則必須使用黃光製程技術，才能滿足基本的 AMOLED

產品特性需求。針對此市場的挑戰，和鑫光電因應對策：

- (1)已完成 Flexible Touch Sensor 的開發，使用高精度黃光製程來滿足客戶的窄邊框設計的 Flexible Sensor 需求。
- (2)整合新的基材，增加 Flexible Touch 的可耐彎折、折疊與捲曲特性，且滿足光學特性在 Flexible AMOLED 的運用，導入量產產品線。
- (3)可以提供高附加價值的外掛 Flexible Touch Sensor，來滿足無法自製 Flexible AMOLED 觸控感應器的廠商需求，或者可提供 AMOLED 廠多種選擇方案。

隨著物聯網運用興起，無人商店概念成型與開始建置，將進一步推升電子標籤的運用需求，此趨勢也增加和鑫開發新的產品運用機會，針對此市場的需求，和鑫光電因應對策：

- (1)已完成薄膜電晶體的技術與製程開發，建立薄膜電晶體運用產品平台。
- (2)開發出優於其他面板廠在技術、成本競爭力優勢的產品架構，提供給需要薄膜電晶體背板的廠商更強的競爭力。

本公司除電容式觸控產品外，透過新的技術與製程開發，建立多產品運用平台，在觸控感應器運用，屬於 AMOLED 的運用的高端專業觸控代工廠，新建立的薄膜電晶體產品運用，可廣泛運用在 TFT-LCD 或電子紙搭配的 TFT 背板，和鑫不斷建立新技術與製程平台，與世界級客戶共同開發新的運用領域，科技的演進與人們對 3C 觸控產品的需求不會終止，和鑫光電雖為觸控感應器專業代工廠，但憑藉自主開發與客戶技術合作，持續提供新的技術與產品運用，以滿足市場客戶的需求，成為提供高附加價值感應器的合作夥伴。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可預見之危機事項。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刊印日止，公司未來並無任何其他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銷售業務面，本公司將致力增加觸控感應器的產品組合，分散客源，將生產線發揮最大價值。在關鍵原物料進貨方面，本公司亦積極導入次要供應商，以取得多重與穩定之原物料來源，將可能之風險降至最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本公司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台南地檢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董事長及財務主管等人涉嫌透過虛列及墊高工程款、購買報廢舊設備、挪用存款及收受回扣等行為掏空本集團資產，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刑法、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之背信等罪嫌，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判決本公司無罪，二審法院另於 108 年 3 月判決其他被告有罪；本公司對該案涉案之其他被告 14 人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一審法院業於 108 年 1 月判決本公司部分勝訴部分敗訴，本公司已依法上訴。上述工程及設備均已於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中經由計提折舊、減損及認列處分損失而全數自帳上減除，故對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2)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原物料款項，民國 104 年 9 月一審及民國 106 年 1 月二審均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對造已上訴第三審，目前尚難評估訴訟可能之結果。

2.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本段下稱「彩晶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摘錄彩晶公司之說明如下：

彩晶公司目前未有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3.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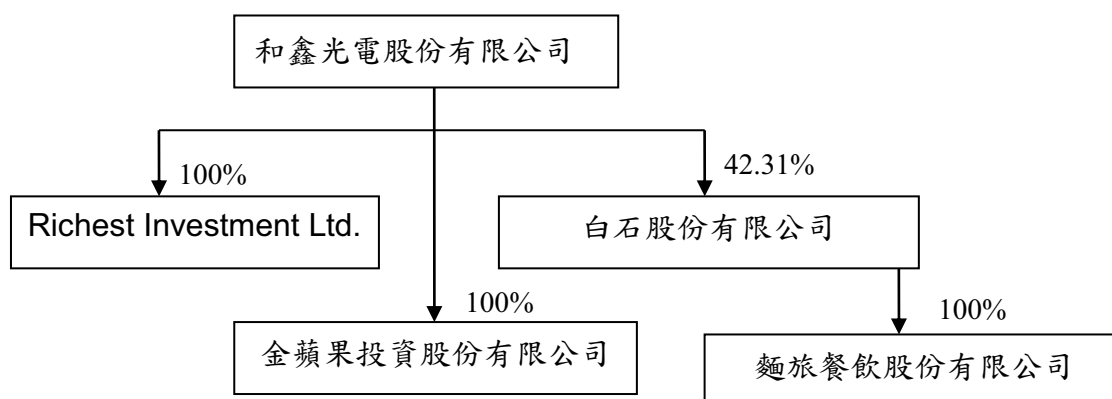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8 年 3 月 31 日



註 1：本公司為上述各公司之控制公司，上述各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註 2：上述所稱關係企業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Richest Investment Ltd.	95.03.03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美金 4,500 仟元	投資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1.29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21 號 5 樓	新台幣 150,000 仟元	投資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105.03.0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6號13樓	新台幣 520,000 仟元	旅館業務
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07.03.28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21 號	新台幣 4,000 仟元	餐飲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行業：電子業、投資業、旅館業務及餐飲業。

往來分工情形：無。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108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及所 代表法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Richest Investment Ltd. (富裕投資)	董 事	林忠翰(和鑫光電)	4,500,000	100.00%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馬維欣(和鑫光電)	15,000,000	100.00%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維欣(和鑫光電)	22,000,000	42.31%
	董 事	廖顯仁(和鑫光電)	22,000,000	42.31%
	董 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9.23%
	監察人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8.46%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Richest Investment Ltd.	美金	4,500	0	0	0	0	0	0
金蘋果投資股 份有限公	新台幣	150,000	149,941	0	149,941	0	0	(5)
白石股份有限 公司	新台幣	520,000	530,348	28,154	502,194	0	0	(6,371)
麵旅餐飲股份 有限公司	新台幣	4,000	4,326	520	3,806	0	0	23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馬維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6 年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私 募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6 年 10 月 27 日；新台幣 1,800,000 仟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不適用				
特 定 人 選 擇 之 方 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確保本公司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可行性				
價 款 繳 納 完 成 日 期	106 年 11 月 28 日				
應 募 人 資 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新台幣仟元)	與公司 關 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瀚宇彩晶 (股)公司	證 券 交 易 法 第 43 條 之 6 之 第 1 項 第 3 款	1,800,000	關係人	本 公 司 持 股 10% 以 上 大 股 東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本次為私募普通公司債，故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 參 考 價 格 差 異	本次為私募普通公司債，故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為私募普通公司債，故不適用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 執 行 進 度	截至目前為止已全數執行完成				
私 募 效 益 顯 現 情 形	充實營運資金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馬維欣



